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7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李克强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共同主持第十八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1
▷欧盟交通委员：要让全欧交通网络计划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	1
▷李克强访蒙并出席亚欧首脑会议	2
▷商务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取得新进展	2
▷南海成中美博弈新战场 一带一路遭巨大挑战	3
▷中俄两地区地方合作理事会召开首次会议 双方区域合作走向新高度	3
▷希腊总理：比雷埃夫斯港交易将加强中希两国金融合作	4
▷希腊决定正式申请加入亚投行	4
▷中国和东盟双边贸易额年均增 18.5%	4
▷香港设“基建融资促进办”助力“一带一路”投融资	5
▷商务部：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市场新签合同快速增长	5
▷钱克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取得四大主要成果	6
▷中国外贸整体回稳 对“一带一路”沿线出口大增	6
▷天津、厦门、福建、江苏等省份上半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	7
▷社科院蓝皮书：“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须妥善处理各种关系	8
▷环保部将开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环评	8
▷“一带一路”助力中企海外并购	8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9
▷G20 会议公报：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	9
▷IMF 采用新方法计算 SDR 以准确反应人民币权重	10
▷世界银行和国开行计划发行 SDR 计价债券	10
▷俄罗斯央行 2015 年四季度开始购买人民币资产	10
▷陈雨露：人民币国际使用领域和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11
▷6 月人民币保持全球第六大支付货币 市场份额下降	12
▷中行一季度离岸人民币指数下降 人民币使用水平续跌	12
▷人民币资产热渐起 境外机构将持续增持人民币债券	13
▷南非标准银行成为肯尼亚首家人民币现钞自由兑换银行	13
▷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及定价模块成交量大幅增长	14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成功组织首轮外汇掉期冲销业务	14
▷首家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利率互换市场	15

三、国外金融资讯	15
▷上半年全球 IPO 大幅下滑 市场消极情绪弥漫	15
▷IMF：“英式”分手太拖沓 全球经济正在被拖垮	15
▷美联储宣布继续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	16
▷白宫下调美国经济今明两年增长预期 今年料增 1.9%	16
▷SEC 或要求美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持有证券经纪商牌照	17
▷欧洲央行暂维持利率不变 9 月或成关键时点	17
▷欧盟推出虚拟货币监管提案 比特币用户需进行身份验证	17
▷英国央行宣布利率不变 欧元/英镑立刻暴跌至 0.8250	18
▷英国投资协会拟制定基金产品信息披露新规	18
▷法国放宽基金营销监管	18
▷日本央行行长：经济放缓 必要时将加码货币宽松	19
▷日央行刺激计划或高达 30 万亿日元 利好全球股市	19
▷标普调降土耳其评级至“负面” 里拉兑美元暴跌	19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20
▷香港颁布离岸基金免税指引	20
▷港交所引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延长	20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2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2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22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23
▷人民银行发布《2015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23
▷央行二季度例会：继续实施稳健货币的政策	23
▷央行首提流动性陷阱 2016 基础货币缺口 5.8 万亿	24
▷央行首次点名通报失联征信公司 个人征信牌照或推迟发放	25
二、银行业资讯	25
▷中国银监会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	25
▷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	26
▷银行理财新规提升风险把控能力 非标资产或重回信托通道	27
▷银监会紧急发文规范城商行票据业务	28
▷上半年银监会公开 25 条行政处罚单 14 家银行被处罚	28
▷山东规定单方面抽贷断贷银行或被同业制裁	29
▷北京地区初步建立投贷联动试点框架	29
▷中信等八家第二批直接参与者银行已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30

▷中银香港完成首笔 CIPS 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	30
▷农行将发行首期不良 ABS 下半年发行机构望扩容	30
▷又一民营银行浮出水面 福建华通银行已完成银监会论证	31
三、信托业资讯	31
▷信托 IPO22 年后重启? 批复文件短暂公开	31
▷3 信托因报表报送问题被罚 监管强调“穿透”原则	32
▷部分信托私募“火线”备案 管趋严叹套利空间缩小	32
▷4 家信托被列入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机构 部分公司仍不知情	33
▷上半年集合信托发行规模大降 证券类业务显萧条	33
▷54 家信托上半年净利润下降 20% 业务收入缩水为主因	34
▷信托产品收益持续下滑 将步入“后 7%”时期	34
▷第二单信托型 ABN 公开发行	35
▷英大信托和中粮信托获批境外理财资格	35
四、证券业资讯	36
(一) 上市公司	36
▷证监会新设内审部 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36
▷证监会窗口指导再融资 大股东不得通过通道参与定增	36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回归监管本位 从严治理证券业	37
▷证监会发布券商 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 58 家证券公司被降级	38
▷IPO 监管加强 证监会启动 13 家保荐机构现场检查	39
▷史上最大规模借壳核查来袭 近百家公司遭监管回头看	39
▷重组上市监管趋严 现金收购案例频出	39
▷“欺诈发行退市第一股”释放“强监管”常态化信号	40
▷“穿透式”信披监管加码 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被层层紧盯	40
▷上交所: 四方面加大上市公司一线监管力度	41
▷上交所以案说法 “解密”异常交易行为监管	41
▷深交所: 正在积极推进转变监管思路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42
▷深交所: 从严监管题材炒作“虚拟现实”“石墨烯”等被点名	42
▷深交所: 着力遏制违规减持	43
▷上半年 IPO 融资额同比降八成 防止“带病申报”成监管重点	43
▷创业板近七成公司半年报预喜 平均市盈率已达 78.5 倍	43
▷证监会: 谴责万科相关股东与管理层	44
▷投服中心受托起诉匹凸匹 证券支持诉讼制度“破冰”	44
(二) 新三板	45
▷全国股转公司正全面梳理和评估现行业务规则	45
▷监管层出手解决新三板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45
▷新三板优先股业务启动第二次轮全网测试	45
▷新三板主办券商 6 月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出炉	46
▷新三板公司酝酿转板 创新层准备 IPO 企业增至 112 家	46

(三) 基金	47
▷证监会合并券商基金风控规章 增加合规底线要求.....	47
▷证监会优化基金公司设立审批程序.....	48
▷未来大批“空壳私募”或违规私募将被清扫出门.....	48
▷北京证监局启动私募基金风险排查专项行动.....	48
▷洪磊：推动资产管理统一立法.....	49
▷基金二季报重仓股出炉 混合型基金仓位不到四成.....	49
▷私募产品上半年业绩出炉 期货策略夺冠.....	50
▷鹏扬基金获批成立私募界首家公募基金公司.....	50
▷神州租车获批发行 20 亿元小公募熊猫债 为第一批试点发行人.....	51
(四) 债券	51
▷6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6 万亿元.....	51
▷中国银行发布 2016 年 6 月境内外债券投融资比较指数（CIFED）	52
▷中国成全球最大绿色债券市场 2016 年发行额已达 750 亿元.....	53
▷地方债半年发行规模逾 3.5 万亿 置换债成主力.....	53
▷债市违约潮爆发 今年上半年违约金额超去年全年.....	54
▷中资银行首笔日元债券登陆东京证交所.....	55
▷我国将发行首只公募创投债 募资规模达 10 亿.....	55
(五) 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	56
▷证监会通报 2015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情况.....	56
▷专家称股指期货松绑时机已成熟 千亿资金待入市.....	56
▷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 8 月 1 日起实施 金融期货账户首先纳入.....	57
五、保险业资讯	5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关于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	57
▷保监会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示工作.....	58
▷保险监管机构半年开 453 张罚单 处罚波及其他机构.....	58
▷项俊波十八个字谈“十三五”保险业	59
▷保监会、贵州省出台精准特惠举措 共同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	60
▷人社部召开 2016 年第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60
▷2015 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发布 同比提高了 3.5 个点.....	61
▷上半年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 5262.37 亿元 同比增长 25.17%	62
▷上半年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 1034 亿元.....	62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正式落地.....	6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3
▷第三方支付续牌遇阻 央行严查违规开放接口.....	6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四个月：加快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加强信息披露和建立惩戒制度.....	64
▷银监会下半年重点工作：通过四看继续整治 P2P	65

▷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全面覆盖 P2P 成重点监测对象	65
▷江苏推新版 P2P 投资指南 新增 3 个问题平台案例	66
▷沈阳出台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 明确 P2P 不得发放贷款	66
▷网贷之家发布《2016 年全国 P2P 网贷行业半年报》	67
七、自贸区资讯	68
▷国务院厘清自贸区外资监管法规 为负面清单制度扫除藩篱	68
▷公安部出台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	69
▷四地自贸区海关建立协作机制	69
▷上海自贸区探索试点金融综合监管 为国家层面积累经验	70
▷跨境电商渐成经济新引擎 天津自贸区百亿平台上线	70
▷广东自贸区率先试水粤港电子支票结算业务	7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71
▷第三批自贸区试点名单有望出炉 六地区或入围	72
八、其他资讯	72
▷2016 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7% 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72
▷1 至 6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5.1%	73
▷国资委：国企改革试点全面铺开 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73
▷PPP 立法争夺尘埃落定：国务院法制办正式主导	73
▷财政部：PPP 示范项目落地率达 48.4%	74
▷两部委组织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推介项目	74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76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	7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修订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5 号）	76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4 号）	77
二、证券业法规	77
▷《证监会公告〔2016〕12 号》	77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	77
▷《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证监会公告〔2016〕14 号）	7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78
▷《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6〕89 号）	79

▷ 《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6〕87号）	80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6〕30号）	80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上证发〔2016〕27号）	81
▷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及加强停复牌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33号）	81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432号）	8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年修订）》	82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83
▷ 《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83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84
三、保险业法规	85
▷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	85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	85
▷ 《广西辖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退出管理指引》（保监发〔2016〕53号）	86
▷ 《中国保监会关于延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保监发〔2016〕55号）	86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	87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131号）	87
▷ 《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全国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16〕113号）	8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	8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89
四、其他法规	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89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8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	90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	9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91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92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92
▷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93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94
▷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94
▷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95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实务分析.....	96
▷ 解析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	96
二、最新研究.....	102
▷ 通用报告准则对中国移民人士纳税的影响.....	102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 李克强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 共同主持第十八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2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共同主持第十八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李克强表示愿与欧方共同努力，争取早日达成高水平的中欧投资协定并启动自贸可行性研究，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依托中欧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拓展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加强同中东欧、南欧的合作，促进欧洲平衡发展；积极拓展数字化合作和战略对接，在 5G 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形成全球统一标准；加强创新和研发、网络安全等合作；探讨在非洲等地区进行三方合作；围绕 2017 年中国—欧盟“蓝色年”和 2018 年中国—欧盟“旅游年”等活动，推进海洋领域合作与人员往来便利化。

图斯克和容克表示，欧中是世界两大重要经济体，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实现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应对全球共同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一年来，欧中合作取得积极成果，欧方愿同中方加强对话磋商，深化贸易投资、创新研发、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推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取得进展，在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框架内密切协调与合作，不断推进欧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共同为世界的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欧盟愿为履行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中所承诺的义务作出努力。

会晤后，中国欧盟领导人共同见证双方有关合作文件的签署。（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07-13）

▷ 欧盟交通委员：要让全欧交通网络计划与“一带一路” 倡议对接

6 月 29 日，中欧互联互通平台第一次主席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标志着去年第 17 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有关建立中欧互联互通平台的决定得到了落实。此次主席会议的成果将递交给 7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 18 次中欧领导人会晤。

在此次主席会议上，中方代表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率领，欧方代表团由欧盟交通委员维尔勒塔·布尔茨（Violeta Bulc）率领。

欧盟已经将互联互通纳入中欧合作的重点范围之内。6 月 22 日，欧委会通过了“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文件，明确了未来 5 年对华关系的重点方向。

“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是双方建立的一个重要的政策论坛，旨在让欧盟的政策和项目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产生协同作用。”文件指出，具体来说，这个平台将推动双方的基础设施合作，包括融资、互操作性和物流。

欧委会在 6 月 17 日宣布了欧盟境内 195 个交通项目。这些项目将通过“连接欧洲设施”计划获得 67 亿欧元资金支持，并再撬动 29 亿公共和私营投资，预计到 2030 年创造 10 万个就业岗位。这 195 个项目大多处在全欧交通网络（TEN-T）计划的核心位置。（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7-02）

▷ 李克强访蒙并出席亚欧首脑会议

7 月 13 日至 1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邀对蒙古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第十一届亚欧首脑会议。海外专家学者积极评价此访，认为访问有利于推进中国和蒙古国发展战略对接，带动亚欧互联互通发展。

李克强在同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会谈时指出，中蒙经济互补性强，进一步深化两国合作面临新的机遇。中方愿做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同蒙方“草原之路”发展战略对接，尽早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蒙古国国家通讯社报道援引中国外交部官员的话报道称，中蒙双方将重点推动中方“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草原之路”倡议对接，推动中蒙经贸大项目、产能合作。双方还签署了多项重要合作协议，涵盖经贸、能源、基础设施、金融、气候变化、媒体交流等领域。

李克强在第十一届亚欧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说，推动亚欧共同发展、协调发展，可以凝聚区域发展的新动力。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共商、共建、共享”，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响应，建设成效显现，带动了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今年是亚欧会议机制成立 20 周年。李克强在发言中提出建议，要把亚欧合作引到更加务实的方向，特别是加强经贸合作。（来源：新华网 记者：郑闻、李颖、尤东婕、杨舟、孙奕、周檬、王星桥 2017-07-17）

▷ 商务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取得新进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 7 月 5 日表示，最新一轮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取得新的进展，三方就协定范围领域达成一致，将金融服务、电信等五个议题升级

为分工作组，并决定自下一轮谈判起，就重要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壁垒情况进行交流。

6月27日，中日韩自贸区第十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为期一天半的谈判中，三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协定领域范围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7-05）

▷南海成中美博弈新战场 一带一路遭巨大挑战

7月12日，南海仲裁决议出台，中国方面明确表态不接受、不参与、不支持。多位人士在均衡博弈讨论会上表示，伴随南海仲裁决议的出台，和平手段解决南海争端的可能性逐步降低，南海问题和东盟国家关系发展将成为中美博弈新战争，而美国此举根本目的，在于限制中国日益增长的政治经济影响力，保持美国对东亚及世界的优势与领导地位。

经济上看，中国经营南海和布局海上丝绸之路的对外经济战略将遭遇巨大挑战，中国一路一带战略的推进及能源、贸易安全的保障会受到影响，美国在亚太的仲裁者地位却将进一步强化。

因此，美国一手给中国发展、崛起制造出的南海争端，已经从原来南沙部分岛礁滩涂主权归属和南沙部分海域划界问题，演变成中国与美国等大国之间安全利益及战略资源之争，围绕南海问题和东盟国家关系发展的新博弈，也成为中美关系中新的斗争焦点。（来源：和讯网 2016-07-13）

▷中俄两地区地方合作理事会召开首次会议 双方区域合作走向新高度

7月19日，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地方合作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里扬诺夫斯克召开。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湖北、江西、安徽、重庆以及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萨马拉州州政府、乌里扬诺夫斯克等多地的政府和企业代表。代表们普遍认为，中俄两地区交流深化趋势明显，此次理事会会议后，双方合作有望达到新高度。

此次会议上，中国国务委员杨洁彪与巴比奇签署了《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地方合作理事会条例》和会议纪要。湖北、安徽、湘潭等省市与俄方签订了多份合作协议，内容涉及科技、文化、经贸和人文交流等领域。

会议上，中俄双方均透露了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合作方向和计划。俄方表示，为指导企业出口设立的出口中心将继续在中国多地设立办事处，指导俄企业对

华出口；国内继续完善投资法规，吸引中国投资。中方则希望利用此次会议成果，或推动区域物流业发展，打造物流辐射中心；或利用会议共识，推进科技创新、装备制造、航空等高科技项目落实。（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7-20）

▷希腊总理：比雷埃夫斯港交易将加强中希两国金融合作

希腊总理齐普拉斯(Alexis Tsipras)7月4日在北京表示，希腊同意将其最大港口比雷埃夫斯港的多数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远洋)，这桩交易预计将加强两国的金融合作。

他在北京一个金融论坛上表示，这项交易互惠互利，不仅为中国企业铺平了道路，也有益于希腊经济，希腊经济在经历多年衰退之后正在掀开新的篇章，需要大量投资来解决创纪录的高失业率。

据了解，将比雷埃夫斯港 67%股权售予中国远洋的交易已酝酿多年，这笔交易上周在希腊议会以压倒性多数获得批准。

中国远洋高管和其他中国官员表示，他们希望将该港口发展成一个物流中心，将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至东欧。（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7-06）

▷希腊决定正式申请加入亚投行

希腊副总理办公室称，希腊财政部将在 8 月份正式递交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申请，出资额预计为 1000 万欧元。希腊经济政策政府委员会在周四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决定，该国将申请参股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此次会议由希腊政府副总理兹拉加萨基斯主持进行。

兹拉加萨基斯办公室在周四公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这项决定是希腊政府“发展与国际集体投资机构之间合作关系这一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内容，其“目标是为高附加值的投资计划提供安全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将可为希腊企业在中东地区、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地区开发的项目进行融资，并可为亚洲企业在希腊开发的项目进行融资。（来源：中国日报网 2016-07-23）

▷中国和东盟双边贸易额年均增 18.5%

7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张晓钦介绍，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将于今年9月11日—14日在广西南宁举办。

中国和东盟双边贸易额在 1991 年是 79.6 亿美元，到 2015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4721.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8.5%。双边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比重由 1991 年的 5.9% 上升到 2015 年的 11.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东盟对华的投资这几年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特别是去年一些成员国对华投资增长较多。上半年东盟对华投资有所下降，这是一个正常的市场和企业投资现象。今年上半年我国总体利用外资保持增长，特别是高技术服务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吸收都双双增长。

截至 2016 年 5 月底，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额累计超过 1600 亿美元，东盟是中国企业在国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中国企业投资主要涉及贸易、物流、建筑、能源、制造业和商业服务等很多领域。（来源：人民日报 证券日报 记者：王珂 苏诗钰 2016-07-20）

▷香港设“基建融资促进办” 助力“一带一路”投融资

7 月 4 日，香港金管局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于签署谅解备忘录，共同建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增强投资者、银行及金融业界促进亚洲区内基建项目投资的能力。香港金管局与 IFC 将利用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的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IFFO），合作推动更有效率及有利于基建投融资的市场环境。当天，香港金管局还与按 G20 集团领导人峰会决定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成立的全球基础设施中心（GIH）签署谅解备忘录，建立策略性合作框架，促进基建项目融资，收窄基建发展的重大资金缺口。香港金管局表示，将会与 GIH 紧密合作，通过推动技能提升、分享信息与最佳参考规范以及促进基建融资交易，推广优质及具潜力的基建项目。（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吕锦明 2016-07-04）

▷商务部：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市场新签合同快速增长

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在 7 月 19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市场新签合同额快速增长。1-6 月，我国企业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新签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625.1 亿元，同比增长 33.5%，主要业务包括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工程设计。其中，与东南亚国家新签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491 亿元，同比增长 83.6%；与中东欧国家新签合同金额 14.1 亿元，同比增长 53.7%。新加坡、捷克市场规模大、增速快，分别是东南亚和中东欧地区最有市场潜力的国家。

沈丹阳说，今年以来，我国服务进出口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进出口规模快速扩大。1-5 月，我国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为 18.5%，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今年 3-5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连续 3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二是服务出口结构继续优化。1-5 月，计算机服务出口 65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4%；技术服务出口 376 亿元，同比增长 23.9%。此外，金融、广告和信息等服务出口增速均超过 20%。我国服务出口中高附加值服务出口占比不断提升。三是服务进口高速增长。1-5 月，我国服务进口增速超过 30%，其中旅行（含旅游）服务进口达 880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3.4%，是带动服务进口的主要因素。（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7-19）

▷钱克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取得四大主要成果

7 月 26 日，2016 年“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在京召开。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会上介绍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经贸合作方面取得的四大主要成果。

首先，扩大与沿线国家贸易往来，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培育贸易新增长点，举办了中国—东盟、中国—南亚、中国—欧亚博览会，开展了一系列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其次是搭建了与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平台，在沿线国家建设了 50 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进展顺利，带动了中国企业到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

第三，推进了与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签署了自贸协定，完成了与东盟的自贸区升级谈判，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以及与格鲁吉亚等国家的自贸区的谈判。

第四，推动了“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中泰铁路、土耳其东西高铁、匈塞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来源：人民网-财经频道 记者陈键 2016-07-26）

▷中国外贸整体回稳 对“一带一路”沿线出口大增

海关总署通报了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情况。据海关统计，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1.13 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降 3.3%。其中，出口 6.4 万亿元，下降 2.1%；进口 4.73 万亿元，下降 4.7%；贸易顺差 1.67 万亿元，扩大 5.9%。

海关总署发言人黄颂平在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持续萎缩，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仍然面临较为低迷的国际环境。一季度，进出口值双双下降；二季度，进出口值和出口值呈现了正增长，进口值降幅有所收窄，可以说整体上呈现回稳的势头。”

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我国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实现了增长。其中，对巴基斯坦、俄罗斯、孟加拉国、印度和埃及等国出口分别增长 22.5%、16.6%、9%、7.8%和 4.7%。（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7-14）

▷天津、厦门、福建、江苏等省份上半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

今年以来，在全球贸易走势趋弱的环境下，我国部分省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出现逆势增长。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天津外贸进出口总额 494.89 亿美元，下降 13.8%。其中，进口 271.22 亿美元，下降 13.5%；出口 223.67 亿美元，下降 14.2%。但从出口市场看，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天津对俄罗斯、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出口分别增长 1.6 倍、18.5%和 18.0%。初步核算并经中国国家统计局评估审定，上半年，天津生产总值 8500.91 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

福建省上半年外贸“稳中有增”，尤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增速明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共实现双边贸易 1616.8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8%。

上半年，江苏省实现外贸进出口 15578.2 亿元，同比下降 3.2%。从出口市场来看，江苏对美国、欧盟出口分别增长 2.4%、1.5%；对东盟出口同比增长 1.9%。对“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的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江苏对巴基斯坦、俄罗斯、孟加拉国、印度出口额同比增长 22.3%、10.2%、9.8%、14.3%。

据厦门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厦门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值达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8%，占同期我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31.8%。其中，出口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13.8%，占同期我省出口总值的 32.9%。（来源：中国新闻网 新华网 华龙网 2016-07）

▷ 社科院蓝皮书：“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须妥善处理各种关系

由中国社科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社科文献出版社等发布的《“一带一路”蓝皮书：“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报告(2016)》显示，“一带一路”的宏观金融合作环境不容乐观，政治风险、主权信用风险、法律与制度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多重风险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

报告指出，在主权信用方面，沿线国家经济基础薄弱，抵抗外部冲击能力较低，部分国家还存在财政赤字恶化、政府债务高企的问题。在法律制度方面，区域贸易投资规则体系的制约协调能力不足，国家之间的制度差异较大，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对其他国家的经济规则理解不够。

此外，在汇率风险方面，沿线部分国家的经济状况受资源价格、国际资本等外部冲击影响较大。市场融资多集中于银行贷款和股权筹资，尤其是银行贷款所占比例较高。

对此，蓝皮书建议，中国在投融资合作中应谨慎处理好经济援助、共赢合作和本国利益等不同层次的关系，明确政策性、开发性和商业金融的边界。对于商业金融机构的金融合作，应从商业金融的全球战略出发，避免以政府信用为担保，出现背离商业性运作的金融合作；与此同时，商业金融机构应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及时反馈合作中的问题，推动国际金融合作的进一步完善。（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丁栋 2016-07-15）

▷ 环保部将开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环评

7 月 19 日，环保部对外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将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环评。环保部要求强化战略环评应用。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编制有关区域和流域生态环保规划时，应充分吸收战略环评成果，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化产业布局、规模、结构。（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7-22）

▷ “一带一路”助力中企海外并购

7 月 22 日，国际金融数据服务商 Dealogic 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中企海外并购交易笔数达 401 笔，总额为 1353 亿美元，已超过 2015 年全年水平。

分析人士指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提出，以及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进一步激发了中企海外扩展的热情。同时，在人民币贬值的预期下，通过海外并购的方式迅速抢占海外资源也成为了一些企业的重要策略。

一、“战略性”收购频现。实际上，直至今年上半年，资源类资产仍是中企海外并购的重点，如铜、铝等有色金属矿山，以及此前“抄底”的油田等海外资产。二、政策助中企“出海”，随着“一带一路”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内相应发布了一系列新的举措。

国务院发布的指导性意见也提出，要建立走出去金融支付体系，包括构建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结合的境外投资金融支持体系，推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探索建立境外股权资产的境内交易融资平台，发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基金，推动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运行，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7-22）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G20 会议公报：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

住汇率

7 月 23 日至 24 日，2016 年第三次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成都举行。会后发布的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公报指出，会议重申将就外汇市场密切讨论沟通，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公报指出，会议认为，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但仍旧弱于预期，下行风险持续存在。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G20 成员已经做好准备积极应对英国“脱欧”公投带来的潜在经济和金融影响，希望看到英国今后作为欧盟的密切伙伴。

会议指出 G20 正在采取行动增强信心和促进增长，并重申将各自以及共同使用所有政策工具，包括货币、财政和结构性改革政策，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性增长目标。会议承诺货币政策将继续支持经济活动，保持价格稳定。在强调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作用的同时，会议强调财政战略在促进实现共同增长目标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

会议承诺继续研究在必要时可能采取的适合各国国情的政策措施。会议重申将就外汇市场密切讨论沟通，避免竞争性贬值和不以竞争性目的来盯住汇率，并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此次会议是 G20 杭州峰会前的最后一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国际金融架构、

投资和基础设施、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合作、绿色金融、气候资金、反恐融资等议题，核准了各议题下的主要成果，并发表了会议公报，为杭州峰会做好了财金成果准备。（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4）

▷IMF 采用新方法计算 SDR 以准确反应人民币权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7 月 25 日表示，在衡量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货币量上采用了新方法，一定程度上是为了确保人民币满足 IMF 董事会的目标权重。

这一调整将适用于 IMF 在今年 10 月 1 日将人民币首次纳入 SDR 货币篮子的重大举措。此次，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和人民币在 SDR 的相对权重将于 9 月 30 日确定，IMF 将固定每隔五年进行一次重新检查。

届时 SDR 货币篮子将首次将人民币包含在内，这将给人民币带来最有价值的储备资产的地位，并使其更加接近于成为一种可自用使用的货币。（来源：中国外汇 2016-07-28）

▷世界银行和国开行计划发行 SDR 计价债券

7 月 25 日讯，世界银行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SDR 计价债券，最快下个月发行。而国家开发银行也计划发行以 SDR 计价的债券，有望成为首家发行 SDR 债券的中资金融机构。

7 月 23 日至 24 日，2016 年第三次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成都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表示，应扩大 SDR 的使用，人民银行已经发布了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正在研究发行 SDR 债券的可能性。

此前，周小川在不同场合积极呼吁 IMF 循序渐进地扩大 SDR 的使用，以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据外媒报道，为中资和外资实体机构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发行 SDR 计价的债券平台有望在今年 7 月建立。（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6）

▷俄罗斯央行 2015 年四季度开始购买人民币资产

7 月 4 日俄罗斯央行（Russia's central bank）发言人表示，2015 年第四季度，该央行开始购买人民币定价资产，以多元化外汇储备，减少受西方制裁的影响。

去年9月末，俄罗斯央行外汇资产中还未计入人民币的数据，但该央行7月4日称，2015年末时人民币占外汇资产的0.1%。俄罗斯央行发言人表示，“人民币资产尚未计入俄罗斯官方黄金和外汇储备，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还未给予人民币储备资产的地位。”不过，人民币今年10月将获得该地位，这被视为中国被认可为全球经济大国的重要里程碑。（来源：FX168 财经报社 2016-07-05）

▷陈雨露：人民币国际使用领域和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7月24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与交通银行联合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IMI)承办的“2016 国际货币论坛暨《人民币国际化报告》发布会”在人民大学隆重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论坛上指出，从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人民币加入 SDR 货币篮子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更多的人民币市场需求将会得到有效激发。人民币国际使用的领域和范围在长期内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拓展。

陈雨露表示，2016 年以来，国内外金融形势依然复杂，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深刻的影响被低估。面对严峻的挑战，人民银行立足金融实体经济不断优化人民币政策框架，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宏观金融风险总体在可控之中。具体包括：

第一，人民币成功纳入到 SDR 篮子，权重在第三位。新的 SDR 篮子在 10 月份生效。人民币加入 SDR，是人民币融入全球体系的重要里程碑，意味着国际社会对人民币国际化改革成果有效肯定。第二，人民币国际化有效拓展。跨境业务、人民币业务有效进展，同时有序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境外央行类金融机构投资到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三，国际央行间的合作国际化。截至到 2016 年 6 月末，中国央行与 35 个国家或地区央行的货币互换总额为 3.3 万亿。除了美元之外，已经实现了人民币对澳元、英镑、韩元等十几种货币的直接交易。同时在区域市场，或者是银行柜台上，实现了人民币对泰铢、老挝基普、哈萨克斯坦坚戈等周边国家货币的直接交易。第四，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完善。2016 年 10 月，人民币跨境清算系统上线运行，在清算和运行路径实现新的突破。目前已经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今年 6 月份，与美联储俄罗斯央行又签署了在美国、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合作备忘录。与 CIPS(一期)为基础，以及境外机构、境内机构人民币帐户比较完整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的清算体系已经逐步行成。

陈雨露表示，下一步，中国央行将持续完善经人民币业务的政策框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第一，要努力的保持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的基本稳定。第二，继续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框架。围绕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等国家的重大的战略，推动跨境人民币投融资业务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第三，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支持优质的

境外主体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境内的优质机构到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第四，继续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人民币的市场。第五，利用多边和双边对外合作、金融合作机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合作和宏观经济的政策协调，为人民币国际化营造一个长期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4）

▷6 月人民币保持全球第六大支付货币 市场份额下降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7 月 2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按金额计算，继今年 4 月下降一位后，6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的排名连续第二个月维持在第六位，市场份额则由 5 月的 1.90% 降至 1.72%。

SWIFT 报告显示，今年人民币持续国际化道路，但其步伐如原先预期的那样逐渐放缓。6 月全球人民币支付金额相比 5 月环比微增 0.19%，而同期所有货币的支付总额增加 10.33%。虽然如此，截至 6 月全球仍有超过 1800 家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支付业务，同比增加 12%。

SWIFT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日元略微超过人民币成为亚太地区中开展与中国内地及香港支付业务的最活跃货币，占 32.8% 的市场份额（人民币占 31.2%）。

SWIFT 指出，从 2015 年 9 月以来，中国央行已经选择了三个新的清算中心，分别是赞比亚、阿根廷和瑞士。人民币清算中心的总数也增加至 19 个，覆盖所有大洲。但过去六个月来，人民币清算中心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人民币的使用量持平或下降，其中新加坡（下降 37%）和马来西亚（下降 63%）的降幅最大。英国（增加 7%）、韩国（增加 16%）和加拿大（增加 124%）较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增长。（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1）

▷中行一季度离岸人民币指数下降 人民币使用水平续跌

中国银行 7 月 18 日发布 2016 年一季度离岸人民币指数（ORI）显示，当季中国银行 ORI 指数为 1.26%，较去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人民币在离岸市场使用水平继续小幅回落。

中行报告指出，受国际国内金融市场波动、离岸市场人民币贬值预期影响，离岸人民币存款、贷款、债券余额及境外主体持有的人民币计价权益市值等均较 2015 年四季度小幅下降，带动本季度 ORI 指数走低。

报告称，离岸市场人民币利率、汇率经历波动后趋向平稳，短期内 CNH 波动有利离岸市场适应更为灵活的人民币定价机制，而在岸市场逐步开放也将为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积蓄后劲。

就人民币国际化长远发展而言，报告认为，短期内 CNH 汇率波动有利于离岸市场打破汇率单边走势预期，加速市场结构调整，释放累积风险，以适应更为弹性灵活的人民币定价机制。同时，一季度包括境外主权政府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及境外企业先后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熊猫债，有助于人民币多渠道注入境外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对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扩大形成长期支撑。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8）

▷人民币资产热渐起 境外机构将持续增持人民币债券

中银香港 7 月 21 日发表的一份报告指出，随着人民币资产热在离岸市场显现，预计未来人民币债券增持热潮将会持续。

报告指出，根据中国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公布的最新数据，6 月份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债券余额为 6635 亿元人民币，比 5 月份猛增 401 亿元人民币，无论是余额还是增幅，均创下历史新高。此外，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数量达到 328 个，大部分应是境外央行以外的机构投资者。由此可见，由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带来的全球人民币资产投资热潮正在出现，除了境外央行增加人民币外汇储备外，越来越多的境外机构也将人民币资产纳入资产管理组合。人民币国际货币功能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指出，由于 SDR 货币篮子的相关调整于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在这个时间节点前后，外国央行还会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外汇储备，对人民币债券的需求必会增加。央行的行动又会带动其它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估计未来几个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购买人民币债券每月都有望维持数百亿元人民币。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2）

▷南非标准银行成为肯尼亚首家人民币现钞自由兑换银行

非洲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 7 月 13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了人民币现钞自由兑换业务的发起仪式。该行成为肯尼亚首家提供人民币现钞自由兑换业务的银行。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刘显法在标准银行肯尼亚分行总部用 1000 元人民币兑换了当地货币肯尼亚先令，标准银行肯尼亚分行行长菲利普·奥德拉也用肯先令兑换了人民币，成为首批体验人民币现钞自由兑换业务的客户。

刘显法说，人民币现钞在肯尼亚实现自由兑换，对进一步深化中肯各方面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已经成为肯尼亚乃至非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非产能合作迅速推进，中国对肯尼亚和非洲投资逐渐增加，为双方催生更大的金融

需求，也为人民币业务在非洲推广提供了现实基础。（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4）

▷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及定价模块成交量大幅增长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7 月 11 日称，自 7 月 4 日上线以来，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及定价模块已平稳运行一周。上线首周，波动率报价趋于活跃，成交量较此前大幅增长。

上线首周，人民币外汇期权市场日均成交量较上半年增长 93.86%。通过期权组合达成的交易占比 59.35%，交易量排名前三位的期权组合产品依序为蝶式（Butterfly）、跨式（Straddle）和异价跨式（Strangle）期权组合。

会员银行期权波动率报价积极，各关键期限点波动率均有报价，波动率微笑曲线结构合理、数据完整。首周共有 29 家机构对 9 个波动率报价品种进行报价。各波动率报价品种最优买卖报价点差较小，市场流动性有所增强。

定价模块上线后，定价效率提高、计算结果准确。首周共有 25 家机构使用期权定价模块试算，其中在交易过程中使用的占比 87.93%，单独使用期权试算器的占比 12.07%。

上线首周，共有 23 家会员机构达成交易，成交量排名前三位的会员银行依序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成功组织首轮外汇掉期冲销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7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成功组织首轮外汇掉期冲销业务，这也是全球外汇市场首次对外汇掉期等汇率衍生品开展交易压缩，对健全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后基础设施、提升金融市场效率和防范市场整体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渣打银行（中国）、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美国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和蒙特利尔银行（中国）等 15 家机构参与本轮冲销，共提前终止 232 笔（双边计算，下同）、34.8 亿美元外汇掉期交易并释放相应授信额度。

截止目前，逾 80 家市场成员参与了利率互换冲销业务，累计终止 4 万余笔、名义本金近 3.5 万亿元利率互换交易，有效缓解银行间市场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释放交易授信额度并显著活跃了市场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8）

▷首家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利率互换市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7 月 22 日公告称，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开发银行已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的签署，并将利率互换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交易中心和交易商协会备案。从即日起，可参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24）

三、国外金融资讯

▷上半年全球 IPO 大幅下滑 市场消极情绪弥漫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7 月 12 日发布的报告称，由于中国 IPO 交易数量下降，在历经三年的增长之后，亚太地区跨境 IPO 交易融资额下滑了 68.2%，跌至 49.6 亿美元。但亚太地区的跨境 IPO 指数与其他地区相比仍处于最高水平。

报告称，2016 年上半年，全球跨境 IPO 交易融资额同比下滑 72%，交易数量下降 55%；境内 IPO 交易融资额下滑 56%，交易数量下降 45%。从全球看，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的跨境 IPO 上市活动均受到影响，其中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跨境 IPO 交易融资额下滑幅度最大，降幅达到 99%，跨境 IPO 交易数量仅为 4 笔。（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朱宝琛 2016-07-13）

▷IMF：“英式”分手太拖沓 全球经济正在被拖垮

7 月 21 日讯，IMF 在 15 个月中第五次下调对全球经济前景的预估，称目前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分别增长 3.1% 和 3.4%，分别较 4 月公布的预估值低 0.1 个百分点。

IMF 指出，其最新的预期基于相对温和的情境假设，即欧盟与英国之间的事顺利解决，所带来的政治影响有限，避免经济障碍急剧增多，而且不引起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剧烈震荡。但该基金也假设了其他情境，包括“严重”情境，即分手谈判进展不顺，金融压力加剧，英国与欧盟贸易关系重新回到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之下，而且伦敦将大部分金融服务业务拱手让于欧洲大陆。IMF 称，在这种情境下，英国经济将陷入衰退，今明两年的全球经济增幅也将降至 2.8%。

IMF 表示，英国自身将受到最严重的影响，该机构将英国 2016 年增长预估下调至 1.7%，较 4 月份的预估低了 0.2 个百分点，并将英国 2017 年增长预估大幅下调 0.9 个百分点，至 1.3%。IMF 小幅上调了对 2016 年欧元区的经济预期，但将 2017 年预期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1.4%。

IMF 表示中国的前景基本未变，将 2016 年经济增幅小幅上调至 6.6%，但仍预计 2017 年经济增速放缓至 6.2%。IMF 表示，在日本推迟原定于明年春季的消费税上调计划后，曾准备将日本 2017 年经济增幅预估上调 0.4 个百分点，但日元汇率持续上涨导致其将增幅预估减半。目前预计 2016 年日本经济增长 0.3%，之前预估为增长 0.5%，2017 年增幅料仅为 0.1%。而巴西和俄罗斯经济今年的萎缩幅度将小于之前预估，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石油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并称 2017 年两国将双双恢复正增长。（来源：金融之家 2016-07-21）

▷美联储宣布继续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7 月 27 日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维持在 0.25% 至 0.5% 不变，同时表示美国经济增长的近期风险降低。

美联储当天在结束为期两天的货币政策例会后发表声明说，5 月以来的信息显示美国就业市场表现强劲，经济持续温和增长。6 月新增就业岗位数量较 5 月出现反弹，工资和其他指标显示过去几个月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美国家庭开支增长强劲，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仍然疲软。美国通胀率仍然低于美联储 2% 的目标，部分原因是受到早些时候能源价格和非能源进口产品价格下跌影响。近几个月来，多数调查显示居民的长期通胀预期几乎没有变化。

声明表示美国经济增长的近期风险降低，但美联储会继续密切关注美国通胀指标以及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美联储将于 9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下一次货币政策例会。

这是今年以来美联储连续第五次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与此前市场预期相符。（来源：新华社 2016-07-28）

▷白宫下调美国经济今明两年增长预期 今年料增 1.9%

7 月 19 日讯，白宫下调美国经济增长和利率预期，使得未来 10 年的预算赤字预估小幅下降。

白宫预计，今年和明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分别增长 1.9% 和 2.5%，低于 2 月份预计的 2.6%。白宫也调低 2018 年以后的长期增长预期，从 2.3% 降为 2.2%。此外，白宫也调低了政府借款成本的预期，这降低了预算赤字预估。白宫现在预计，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算赤字将分别为 GDP 的 2.3% 和 1.7%，低于 2 月份预计的 2.6% 和 2.3%。（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7-19）

▷SEC 或要求美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持有证券经纪商牌照

7 月 11 日讯，因在未持有证券经纪商牌照的情况下参与客户的并购交易，美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Blackstreet 受到美国证监会（SEC）310 万美元的处罚。此案件的判罚结果或预示 SEC 未来将规范机构投行业务的监管，要求过去未持牌照的机构今后必须持有牌照才能开展业务。

为方便对机构此类业务进行监管，SEC 已要求机构披露与所投企业之间的现金往来。分析人士指出，如果机构从事此类业务必须持有牌照，机构将接受 SEC 更严格的监管，此类业务的合规成本也将随之上升。（来源：养老金与投资网 2016-07-11）

▷欧洲央行暂维持利率不变 9 月或成关键时点

欧洲央行在 7 月 21 日结束的货币政策例会上宣布，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 0% 不变，维持隔夜存款利率 -0.4% 不变，维持隔夜贷款利率 0.25% 不变，均符合市场预期。此外，欧洲央行将资产购买规模维持每月 800 亿欧元不变，符合预期。

市场分析师表示，尽管欧央行暂时按兵不动，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该行未来仍可能进一步“放水”，今年 9 月或为关键时点。（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22）

▷欧盟推出虚拟货币监管提案 比特币用户需进行身份验证

7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针对恐怖分子非法融资推出第四反洗钱指令提案（Four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根据此次提案，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交易平台和托管钱包供应商需要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实名验证并进行交易监控。同时，提案规定将预付卡的充值门槛由原先的 250 欧元下调至 150 欧元。

自从去年 11 月份巴黎恐怖袭击发生之后，欧委会一直在调查是否需要规范管理虚拟货币。据当时法国财政部长 Michel Sapin 称，在 11 月 13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中，恐怖分子就使用了预付卡。

此外，为了加强对金融流通管制相对宽松国家的金融检查，欧委会还建议扩大国家和国际间的“金融情报单位”的信息范围。

据悉，本次提案将在欧盟议会和成员国批准后正式成为法律。（来源：零壹财经 2016-07-08）

▷英国央行宣布利率不变 欧元/英镑立刻暴跌至 0.8250

7月14日，英国央行宣布基准利率保持不变，并决定维持宽松规模3750亿英镑不变。英国央行会议纪要显示大多成员预计央行8月将施行货币宽松政策，然而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对本次利率决定以8：1的投票比例决定维持利率不变。根据会议纪要显示，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同样也评估了综合使用刺激措施。

英国央行（BOE）利率决议后，英镑买盘骤增，促使欧元/英镑暴跌0.8200，触及新低位。（来源：FX168财经网 2016-07-14）

▷英国投资协会拟制定基金产品信息披露新规

7月4日讯，为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产品信息透明度的需求，英国投资协会（IA）计划制定基金产品信息披露新规。新规将要求资产管理人按照标准化的披露准则进行信息披露，并明确资产管理人所需披露的产品投资成本。IA还将依据相关法律制定新规的执行方案，确保新规执行符合现行监管制度。

为确保新规合理制定，IA近期专门成立独立顾问委员会，就新规制定提供指导意见。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于资产管理人、监管部门、地方自律协会的资深人士，成员将结合IA前期所做的准备工作，协助制定一套综合全面的信息披露方案。（来源：英国投资协会 2016-07-04）

▷法国放宽基金营销监管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7月4日消息，为促进新基金发行，AMF放宽新基金营销监管。对未正式发行的基金，基金公司与客户接触，以此预估新基金的认购情况，过去被视作基金营销行为，并需接受营销监管。如今只要基金公司不与客户签署认购协议或派发宣传材料，此类行为将豁免监管。

对于已发行的基金，AMF主要在两方面放松营销监管：一是在与投资者会面的场合中，只要基金公司没有要求投资者申购基金，则可豁免营销监管；二是如果基金公司应机构投资者要求向其提供基金产品的介绍材料，也将免受营销监管。（来源：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 2016-07-04）

▷日本央行行长：经济放缓 必要时将加码货币宽松

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 7 月 7 日在东京总行召开的分行行长会议上就 2%通胀目标再度强调称：“如有必要，将从量、质和利率这三个层面采取加码货币宽松的措施。”

黑田表示，日本国内经济因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放缓而在出口和生产方面增长出现停滞，但“主基调是持续缓慢恢复”。

会上，日本全国各分行行长在会上汇报各地区的经济状况，并讨论英国脱欧决定造成的日元走高对日本企业生产活动的影响。此外还评估了 2 月实施的负利率政策的效果。（来源：金融之家 2016-07-07）

▷日央行刺激计划或高达 30 万亿日元 利好全球股市

7 月 22 日讯，日本即将实施的经济刺激计划规模可能高达 30 万亿日元。一些观察人士认为，日本政府新的刺激项目规模可能攀升至 20 万亿到 30 万亿日元之间（约合 1890 亿美元-2830 亿美元）。这可能会令日本央行本月议息会议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的压力降低。

此次刺激经费增加是因为加入了 2017 年度以后的项目，同时由国家担保的贷款“财政投融资”增加了 6 万亿日元也影响巨大。为防止伴随英国脱欧而来的金融不稳定，日本政府还积极向企业贷出美元资金，这也推升了经济刺激举措的规模。

市场分析认为，日本政府考虑加大刺激经济的投入规模，可帮助提振本国经济、避免英国退欧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消息利好下，美股再刷记录新高，道指九连阳，标普突破 2170 点，纳指创今年最高收盘价。亚洲股市昨日收盘多数上涨，日经 225 指数收盘涨 0.8%，至 16810.22 点。（来源：和讯网 2016-07-22）

▷标普调降土耳其评级至“负面” 里拉兑美元暴跌

评级机构标普（Standard&Poor's）7 月 20 日将土耳其评级从 BB+ 下调至 BB；将土耳其主权信用评级展望从稳定下调至负面。标普指出，未遂军事政变之后，土耳其政坛单极化趋势进一步损害土耳其各机构间的制衡。

标普调降土耳其评级之后，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跌幅进一步扩大至 1.4%，刷新纪录低点至 3.0834。上图显示出，土耳其军方政变、土耳其政府要求大学校长辞职以及标普下调土耳其评级这三大事件导致土耳其里拉对美元频频“跳水”。

（来源：金融之家 2016-07-21）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香港颁布离岸基金免税指引

5月31日，香港税务局发布《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1号》，将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范围扩大至私募股权基金。

根据去年7月颁布的香港税法立法修正案，将税务豁免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合乎条件的海外私人公司。

大多数私募股权基金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如果有限合伙企业的统一管理及控制权位于香港之外，那么这项私募股权基金被视为香港非税收居民。但是，普通合伙人在香港居住并不会导致私募股权基金统一管理和控制权位于香港的结论。私募股权基金的所属地是其普通合伙人行使管理控制权的地方，尽管其实际业务操作可能发生在其他地方。

为防止本地企业滥用政策，通过离岸基金结构将应税收入转化为非税收入，符合条件的基金投资公司应该是一个海外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而且不得持有任何香港房产或在香港开展业务。

此外，现行公认条款规定，居民个人持有免税的私募股权基金实益权益30%或以上的，将被视为就基金在香港赚取利润的衍生应课税利润，也同样适用于境外私募股权基金。

预计，由于免税，更多的境外私募基金经理将由于此变动建立或扩大在香港的业务，从而产生更多的需求，例如，地方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香港税务局也发布了修订后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3号，增加了相对于以前的境外基金税收减免释义的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利得税豁免指引。对于离岸基金税收突破以往的解释在豁免利得税的指导。（来源：中国离岸 2016-07-01）

▷港交所引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延长

7月25日起，港交所引入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收市时间由下午4点调整为下午4点08分至4点10分间随时随机收市，半日的收市时间由中午12点调整为中午12点08分至12点10分间随时随机收市。与此同时，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产品市场的股票指数期货及期权、货币期货及商品期货在全日市的收市时间由下午4时15分延长至下午4时30分（当月最后交易日除外）。

据了解，收市竞价是国际证券市场上常用的交易机制，以便交易以收市价执行。市场参与者可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输入买卖盘，配对到最多成交量的价格将成为收市价，所有买卖盘会按该收市价执行。

据港交所发布的数据，“收市竞价”时段增设首日，共 290 名交易所参与者参与了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首日交易，涉及 282 只证券的成交，占市场全日交易金额的 2.2%。（来源：央视财经 2016-07-2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7 月 15 日，央行发布《2016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数据显示，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53 万亿元，同比多增 9671 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452 亿美元，同比少增 857 亿美元；人民币存款增加 10.53 万亿元，同比少增 5660 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288 亿美元，同比少增 422 亿美元。

上半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391.09 万亿元，日均成交 3.18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增长 66.8%。其中，同业拆借、现券和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83.2%、71.8% 和 63.7%。

6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21 万亿美元。6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6312 元人民币。

上半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66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1.20 万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7-15）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人民银行统计，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增速比上季末低 0.4 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 7.53 万亿元，同比多增 9670 亿元。贷款投向呈现以下特点：

企业贷款增速回落。2016 年 6 月末，本外币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7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比上季末低 0.7 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 4.21 万亿元，同比少增 4548 亿元。

小微贷款增速较快。2016 年 6 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季末高 1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4.6 个和 8.2 个百分点。

房地产贷款增长加快，其中个人购房贷款增长较快。2016 年 6 月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2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增速比上季末高 1.8 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 2.9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04 万亿元，增量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 38.9%，比 1-5 月占比水平高 0.3 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1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9%，增速比上季末高 5.4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6.6 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 2.36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5 万亿元。（来源：中央人民银行 2016-07-21）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9.75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9618 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7.48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49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3787 亿元，同比少增 4223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05 万亿元，同比多增 5141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2792 亿元，同比多增 2483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28 万亿元，同比少增 1.31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73 万亿元，同比多 79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6023 亿元，同比多 2082 亿元。2016 年 6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63 万亿元，比上月多 9457 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2091 亿元。

从结构看，2016 年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6.7%，同比高 1.8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3.9%，同比低 4.4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0.7%，同比高 4.6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2.9%，同比高 2.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3.1%，同比低 13.4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7.8%，同比高 7.1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6.2%，同比高 1.7 个百分点。（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7-15）

▷人民银行发布《2015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7 月 8 日，央行发布《2015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

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平稳发展。2015 年末，全国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共计 22.1 万个、从业人员 379.0 万人、资产总额 174.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1.8%和 12.6%。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跃，A 股市场筹资金额增长较快。证券业机构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推进，信息披露、新股发行等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快速增长。保险业发展稳定，全国保险法人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有 182 家和 1723 家，较上年分别增加 4 家和 138 家，保险法人公司和分支机构地区分布占比基本稳定。（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7-15）

▷央行二季度例会：继续实施稳健货币的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例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经济温和复苏，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

固，英国公投决定脱欧引发市场波动，日本经济低迷，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隐患增多。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按照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7-04）

▷央行首提流动性陷阱 2016 基础货币缺口 5.8 万亿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坦言，从 M1 和 M2 的货币剪刀差趋势看，中国企业已经出现流动性陷阱现象。这是对于货币政策，官方首次提到了“流动性陷阱”。

盛松成指出，企业税费负担更高，降税效果好于降息。M1 增速与经济增长相背离的最主要原因是企业缺乏投资意愿。目前企业有流动资金而不进行投资的尴尬局面，说明企业陷入了某种形式、某种程度的流动性陷阱。因此，不少市场人士预计，未来市场资金面将保持平稳，央行不可能大幅降息或频繁降准。

其次，人民币贬值预期升温，6.7 可能是心理关口，汇率干预在公开市场抛美元回笼人民币，这会降低大行的融出意愿。实际上，大行作为传统资金融出方融出意愿减弱是资金面收紧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央行放水对冲基础货币缺口的力度有限。7 月到现在 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 5750 亿元，MLF 净投放 580 亿，含国库现金定存净回笼 3567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莫尼塔研究报告称，经估算，2016 年新增基础货币需求为 4.5 万亿，新增基础货币供给为 -1.3 万亿，因此 2016 年基础货币缺口约 5.8 万亿。上半年主要通过结构性工具投放的基础货币，恰好约为全年基础货币缺口的一半。这也正是上半年央行降准屡屡缺席的重要原因。（来源：和讯网 2016-07-25）

▷央行首次点名通报失联征信公司 个人征信牌照或推迟发放

距离去年 1 月 5 日央行发布《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已经一年多了，个人征信牌照迟迟未见发牌。

对于未发牌原因，一名接近监管的人士表示，监管对于第三方个人征信机构在保护隐私和数据安全方面仍存担忧。而更为具体的原因，上述人士透露：“和互金整顿有关系，发牌预计要等到互金整顿结束后，监管部门将从顶层设计上对包括征信在内的各个领域进行规范。”

相较于个人征信行业采取审核制，企业征信行业由于采取备案制，在过去一段时间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117 家。但据源点信用 7 月更新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完成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达 135 家。

值得注意的是，在采取备案制的企业征信领域，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官网发布《关于要求望洲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经营情况说明的通知》（下称《通知》）更是首次点名通报失联征信公司，望洲征信成为首家失联的征信公司。（来源：南方都市报 记者：陈颖 2016-07-28）

二、银行业资讯

▷中国银监会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

7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

据统计，截至 6 月末，银行业资产总额 212.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1%（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5%，不良贷款规模创 11 年新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金 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161.3% 的较高水平。各项存款余额 15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各项贷款余额 106.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主要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1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资本和拨备仍然较为充足。

会议指出，下半年将“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防范好流动性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海外合规风险、非法集资风险等四类风险。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强化风险排查的准确性和风险处置的有效性。

为遏制不良贷款快速上升，下半年，银监会还将进一步挖掘银行业金融机构回收核销不良资产的潜力，激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批量市场化处置不良资产的活力，提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效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能力，并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机构范围。

会议明确，要重点严查十大行为：一是落实中央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力的行为；二是考核激励机制不科学，重发展速度、轻风险内控的行为；三是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融资负担的行为；四是热衷当通道、做过桥、加链条，资金“脱实向虚”的行为；五是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签订抽屉协议、贷款“三查”执行不力等行为；六是违规私售飞单和代理销售，误导或诱导购买投资产品的行为；七是充当资金掮客，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的行为；八是操作风险管控不力，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的行为；九是内外勾结、违法犯罪的行为；十是瞒报或迟报重大风险案件、对相关责任人查处问责不力的行为。（来源：金融时报、银监会网站 2016-07-16）

▷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

为了应对银行卡频繁被盗刷，央行近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卡清算机构加强对支付敏感信息的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要求年底必须采用支付令牌化技术，以及多因素身份验证。

降低敏感信息泄露风险。《通知》明确要求“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使用支付标记化技术，对银行卡卡号、卡片验证码、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等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设置支付标记的交易次数、交易金额、有效期、支付渠道等域控属性，从源头控制信息泄露和欺诈交易风险”。

同时，通过域控属性限定交易场景（如交易类型、使用次数、交易金额、有效期、支付渠道、商户名称等），即便支付标记本身被泄露，其影响范围也大大降低。此外，收单机构还可以借助支付标记的担保级别实现对交易风险的控制，进一步降低风险。

关联业务主要是指快捷支付。《通知》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在基于银行卡与商业机构支付机构建立关联联系时，应严格采用多因素身份验证方式，直接鉴别客户身份，并取得客户授权。

《通知》指出，前述关联业务的身份鉴别应采取以下组合方式之一：一是采用符合《金融电子认证规范》的数字证书，并组合交易密码等至少一种认证因素；二是采用符合《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的动态令牌设备，并组合交易密码等至少一种认证因素；三是至少组合两种动态认证因素（如动态验证

码、基于客户行为的动态挑战应答等），并采用语音、短信数据(如手机银行、即时通讯、邮件)等至少两种不同的通信渠道。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通知》亦强调对违规支付行为从严处罚。《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银行卡支付的有关规定，加大督察处罚力度。对于违规行为将从严处罚，对于违规情节严重的支付机构，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调低分类评级机制，直至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通知》提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并要求商业银行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的进度。（来源：中国投资咨询网 2016-07-14）

▷ 银行理财新规提升风险把控能力 非标资产或重回信托通道

备受业内瞩目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于 7 月下发至银行。在《征求意见稿》中新增了对银行理财业务分类管理、禁止银行发行分级理财产品、银行投资非标资产只能走信托通道等内容。业内认为，银行理财新规极大的降低监管难度，从而提升了监管层对于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

在《征求意见稿》中，监管机构拟对银行理财业务分类管理，分综合类理财和基础类理财两大类。其中，从事综合类理财业务的商业银行资本净额不低于 50 亿元。商业银行首次开展理财业务的，应当从事基础类理财业务。

基础类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

监管新规提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特定目的载体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银监会关于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投资计划除外。

所谓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来源：中财网 2016-07-28）

▷银监会紧急发文规范城商行票据业务

7月8日,《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从银监会相关知情人士处获悉,近日银监会城商行部已经对地方银监局发放《关于对城商行票据业务风险进行排查的通知》(城市银行部(2016)52号)文,文件直接由银监会城市银行部下发至各省银监局城商行处。文件指出,近期多起城商行票据案件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包括:票据同业专营治理不到位,实物票据管理混乱,与票据中介联手违规交易,员工管理不严格等现象。据了解,这已经是监管部门年内第三次全国范围内发文规范票据业务。

52号文要求,各城商行对票据风险进行排查,排查对象包括城商行票据业务全部从业人员,重点对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关键岗位敏感环节进行排查。而记者发现,排查方式除了严格执行各家银行内控措施外,还包括采用家访,通过了解员工消费、交友、出勤等情况来消除票据风险隐患。(来源:第一财经网 2016-07-08)

▷上半年银监会公开 25 条行政罚单 14 家银行被处罚

据中国网财经统计,银监会官网(不包括分支机构)今年上半年披露行政处罚共计 25 条,时间跨度超过 10 年(从 2003 年至 2014 年),被处罚机构为 16 家,处罚总金额合计 1417.61 万元(注:涉及外汇部分以处罚当日汇率计算)。

今年上半年共有 16 家机构被公布罚单,其中包括 14 家银行和 2 家非银金融机构。受罚的中资行有 7 家,分别是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昆仑银行和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其中,民生银行的罚单最多,为 3 张,合计罚金为 250 万元。

受罚的外资行亦有 7 家,分别是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注:该银行受罚时为中外合资银行,其于 2013 年改制成为中资商业银行)、协和银行、宁波国际银行、美联银行(注:美联银行上海代表处和北京代表处分别接到一张罚单)。罚单金额最大的一张来自厦门国际银行,其 2004 年因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被没收 277 万元违法所得,并处 277 万元罚款。外资行受罚越过监管红线是主要原因,“超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授信比例超过监管标准”、“连续 2 年未向监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等,都出现在违规原因中。

受到处罚的非银金融机构有 2 家,包括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CMC 卢森堡财务公司北京代表处。

个人受罚情况较为严重,在 25 条罚单中有 6 条罚单涉及个人处罚,当事人被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年数不等。(来源:中国网财经 作者:何蕾 2016-07-07)

▷山东规定单方面抽贷断贷银行或被同业制裁

6月30日，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8号，下称《意见》），其中规定，单方面采取抽贷、断贷、停贷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意见》明确，对违反债权人委员会决议，单方面采取抽贷、断贷、停贷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和银行业协会可给予同业谴责或同业制裁，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风险的，各市可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特别名单制度。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6-07-03）

▷北京地区初步建立投贷联动试点框架

6月底，北京银监局制定完成《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投贷联动试点实施方案》并正式上报银监会备案，此举标志着北京地区投贷联动试点框架初步建立。《方案》初步搭建了多方合作框架，建立了试点银行在多方合作框架下推进试点工作、政府部门建立及承诺风险补偿分担机制、监管部门明确试点监管措施的试点框架。

北京地区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具有四个特点。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和发挥地区优势。二是明确“以贷为主、专业经营”的导向，指导试点银行继续落实“六项创新”要求和科技信贷各项专门机制安排，促进试点银行科技信贷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

另外，试点方案还将建立风险补偿分担机制。中关村管委会与北京银监局拟联合印发《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若干措施》，对试点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专营机构和特色分支行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风险补贴、人才政策等支持，明确试点银行与政府部门关于投贷联动试点不良贷款本金的分担补偿机制和比例，政府部门对投贷联动不良贷款本金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下一步，将研究新设投贷联动风险补偿基金，明确不良贷款本金分担补偿机制和比例，探索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提前补偿节点，缩短补偿办理周期，从而实现及时补偿、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等目标。（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唐娅萍 2016-07-01）

▷ 中信等八家第二批直接参与者银行已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第二批 8 家新增直接参与者银行在 7 月 11 日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包括中银香港(02388)、恒生银行(中国)、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瑞穗银行(中国)、江苏银行、中信银行(00998)、广发银行和上海银行。

张欣接受采访时称，新增直接参与者加入后将进一步拓宽 CIPS 业务覆盖范围，促进 CIPS 全球支付网络的建立，增强 CIPS 人民币跨境清算主渠道的地位。

目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中，共有 27 个直接参与者和 366 个间接参与者。
(来源：智通财经网 2016-07-12)

▷ 中银香港完成首笔 CIPS 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

中银香港 7 月 11 日表示，当天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完成首笔境外清算银行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中银香港此前获准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 CIPS，是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中的首家。

中银香港营运部总经理杨如海表示，人民银行为适应人民币国际使用需要，借鉴国际经验，推出 CIPS 这个与国际接轨的人民币支付基础设施。香港人民币清算行是至今境外处理人民币清算量最多及运作时间最长的人民币清算系统。集团成为 CIPS 直接参与者，有助香港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将进一步丰富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渠道选择。（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1）

▷ 农行将发行首期不良 ABS 下半年发行机构望扩容

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挂出发行文件显示，该行的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不良 ABS）——“农盈 2016 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7 月 29 日发行，发行规模达 30.64 亿元。

这是在继中行和招行分别发行“中誉一期”、“和萃一期”和“和萃二期”后，银行间市场此轮试点中迎来的第四只不良 ABS，也是单笔发行规模最大的不良 ABS，前三只产品发行规模分别为 3.01 亿元、2.33 亿元及 4.7 亿元。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召开的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上强调，下半年要进一步挖掘银行业金融机构回收核销不良资产的潜力，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机构范围。

根据农行的公告，在“农盈 2016 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30.64 亿元中，优先档发行规模为 20.62 亿元，次级档发行规模为 10.02 亿元。优先档证券可获得次级档证券提供的资产池贷款余额 32.70% 的信用支持。

另据公开资料，农行本期不良 ABS 入池不良资产全部位于浙江、江苏和山东三省的 17 个地区，未偿本息余额占比最大的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行业。

中债资信、中诚信分别评估该资产池整体回收率为 37.41%、37.90%，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本次农行发行的不良 ABS 虽然不是年内首单，但却无疑将成为年内目前为止最大单，较此前中行、招行发行的同类产品规模几乎翻了 10 倍。（来源：金融时报（北京）2016-07-28）

▷ 又一民营银行浮出水面 福建华通银行已完成银监会论证

7 月 13 日，福建银监局发布《福建银监局关于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0161403 号提案的答复》，文件中表示，目前福建省首家民营银行福建华通银行已完成银监会论证工作。

公开信息显示，华通银行由十家福建籍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将由原兴业银行总行副行长陈德康出任董事长，原微众银行副行长郑新林出任行长。

截至目前，已有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两家民营银行获银监会批复筹建，中关村银行的申设方案已上报到银监会，但尚待监管部门批准，广东地区的客商银行也进入论证阶段。另外，上海第二家民营银行浮出水面，张江管委会和金融监管部门等正在积极筹备设立民营张江银行，目前已初步敲定 8 名发起人，现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谢水旺 2016-07-14）

三、信托业资讯

▷ 信托 IPO22 年后重启？批复文件短暂公开

6 月 30 日，山东银监局批准了山东信托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不过，该份行政许可很快就从银监会官网上消失。

这份短暂公开的鲁银监准〔2016〕232 号文件显示：山东银监局原则上同意山东信托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6.47 亿股，若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发行规模不超过 7.44 亿股；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应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自 1994 年安信信托和陕国投成功上市之后，信托公司多次 IPO 闯关均告失败，因此山东银监局的这一批复文件较受业内关注。这一批复文件目前已不在中国银监会以及山东银监局官网显示。总体上，截至目前，银监会对信托公司上市态度仍令业内困惑。（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张奇 2016-07-03）

▷3 信托因报表报送问题被罚 监管强调“穿透”原则

随着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官方网站上公开行政处罚有关信息，信托公司经营中不合规问题也浮出水面，初步统计，银监会今年给信托公司开出的罚单有 6 张。不过，处罚时间距离最近的 3 张罚单，原因比较统一——皆因信托公司在报表报送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这一类违规事实在信托公司的罚单中也是首次出现。

出现这一原因，或因信托公司未能适应新的报表填报要求，如监管方面新增需填报的报表项目，信托公司无填报经验，或因操作出现失误，如重复报送或未按时报送。不过，除上述原因之外，目前金融业不良资产抬头，监管层对信托业在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上更加频繁，并更强调穿透原则，监管尺度趋严也是信托公司遭遇处罚的更深层原因。

近期有三家信托公司因报表报送问题被监管机构处罚，具体违规事实包括：“业务分类错误，未能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公司业务活动”、“2015 年一季度，该公司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时出现漏报、错报，我局对此发文责令改正。此后，该公司在报送统计报表时出现迟报，再次违反报表报送规定，影响了上海辖内银行业统计数据的及时性。”、“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分类填报错误；信托项目资金来源填报错误。”近期，信托公司频繁出现报表报送问题，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信托公司出现操作失误。二是信托公司业务不熟悉。三是信托公司填报内容确实未能达到监管的要求。所谓“穿透”，就是信托公司在进行监管报备和业务开展时，实质重于形式，监管层需要第一时间掌握信托公司业务经营的实质，逐渐清理一些形式上合乎规范，但是实质上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擦边球行为。（来源：证券日报 2016-07-22）

▷部分信托私募“火线”备案 管趋严叹套利空间缩小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目前 44 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托公司中，有 29 家需要在 8 月 1 日前备案其首只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近期一些信托公司在大限来临之间“火线”备案。6 月 30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陆家嘴信托、陕国投、中航信托分别备案了其首只产品。业内人士坦言，信托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是对自身业务的有益补充，但随着私募基

金管理加强，泛资管领域监管套利空间开始缩小，契约型基金对于一些信托公司而言，重要性也将减弱。（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刘夏村 2016-07-21）

▷4 家信托被列入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机构 部分公司仍不知情

7月1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消息称，截至6月30日，在已经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44家信托公司中，中原信托、中铁信托、中江信托和平安信托4家信托公司因“未按要求时间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并在该机构的基本公示信息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对外公示。

不过，这或许是由于信托不了解情况而造成的失误，事实上，68家信托公司早在今年4月底便已通过公开渠道公开了201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记者致电上述四家信托公司，部分公司内部人士表示，尚未听说被列为异常机构的消息。（来源：证券日报 2016-07-22）

▷上半年集合信托发行规模大降 证券类业务显萧条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今年以来信托行业共发行集合信托产品948亿元，成立产品规模3763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40%和14%。与此同时，新发行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率也呈下降趋势，短短半年之内就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

据Wind统计，今年上半年共发行806只集合信托产品，总规模约为948亿元。去年同期，则有1326只集合信托发行，规模约为1458亿元。去年下半年，共发行了1130只集合信托产品，规模约为1703亿元。上述数据显示，相比去年，今年上半年集合信托发行情况并不乐观。其中，发行规模环比下降44%，同比下降40%。在产品成立方面，Wind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共有1935只集合信托产品成立，规模合计376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4626亿元下降19%，较去年下半年的4069亿元下降14%。在产品收益率方面，今年上半年新发行的集合信托平均收益仅为7.31%，较去年同期的8.49%相比下降1.18个百分点，较去年下半年的8.32%下降1.01个百分点。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新发行信托产品的收益率降幅尤其明显。据Wind统计，今年1月份，新发行集合信托的收益率为8.03%，此后便一路下行，分别为7.89%、7.29%、6.99%、6.95%、6.80%。

信托公司展业难，在各类金融机构竞争激烈的基建领域可见一斑。据 Wind 统计，今年上半年，共发行 60 只基建类集合信托产品，规模仅为 84 亿元。而去年下半年，这类产品的发行规模为 170 亿元。收益率方面，去年 7 月，这类新发行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9.08%，在今年 1 月进一步下降至 8.11%，到 6 月份更是低至 6.2%。此外，股市的低迷、监管政策的收紧亦让证券信托业务颇显萧条。据 Wind 统计，今年上半年仅发行了 99 只证券信托产品，规模为 43 亿元，而去年上半年，A 股牛市正酣，私募机构加大发行力度，半年之内共发行了 470 只证券信托产品，规模近 200 亿元。从多家以证券业务见长的信托公司了解到，今年以来，非但新增证券业务有限，即便是存量业务也面临投资者不断赎回的问题，公司证券信托规模一直在萎缩。（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05）

▷54 家信托上半年净利润下降 20% 业务收入缩水为主因

中建投信托研究创新部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上半年，54 家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今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信托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信托业务收入三项指标中，仅有信托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 年上半年 54 家信托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00.49 亿元，同比下降 18.53%；净利润总额 229.38 亿元，同比下降 20.11%；信托业务收入 289.9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 72.39%，同比增长 7.67%。

上述 54 家信托公司营业收入排名上，中信信托再次跃居首位，达 30.82 亿元，同比增长 27.02%，净利润 15.74 亿元，同比增加 17.85%。此外，华宝信托今年上半年净利润达 6.05 亿元，同比增长 147.16%，增速位居首位。（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邢萌 2016-07-22）

▷信托产品收益持续下滑 将步入“后 7%”时期

据 Wind 统计，今年上半年信托行业共发行集合信托产品 948 亿元，成立产品规模 3763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40% 和 14%。与此同时，在产品收益率方面，今年上半年新发行的集合信托平均收益仅为 7.31%，比去年同期的 8.49% 相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比去年下半年的 8.32% 下降 1.01 个百分点。今年 1 月份，新发行集合信托的收益率为 8.03%，此后便一路下行，分别为 7.89%、7.29%、6.99%、6.95%、6.80%。业内人士预计，下半年信托产品收益仍将下滑，或步入“后 7%”时期。（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记者：倪明 2016-07-12）

▷第二单信托型 ABN 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兴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中诚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Asset-Backed Notes, ABN）成功发行。该产品是获银行间市场首批，也是业内第二单信托型 ABN。

该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州通）对公立二级以上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项目注册金额 10 亿元，3 年期，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给予九州通主体评级 AA+，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评级 AAA，次级没有评级。

该期资产支持票据是市场第一单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信托型 ABN。该期 ABN 的基础资产笔数众多、单笔资产金额小、单笔资产回款周期短，基础资产的分散性良好；同时，该期 ABN 采用结构化设计，优先比例 77.7%，次级比例 22.3%，较大的次级比例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另外，本期 ABN 引入了差额补足制度，发起机构对信托费用和优先信托利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使得产品风险更加可控。（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徐天晓 2016-07-01）

▷英大信托和中粮信托获批境外理财资格

7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了英大信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申请。7 月 12 日，中粮信托获得境外理财资格。英大信托和中粮信托先后获批境外理财资格。据悉，这两家由国企控股信托公司的业务开始由以服务股东为主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

截至目前，68 家信托公司中已有 16 家获得开展境外业务的相关资质。从银监会获批境外理财资格之后，信托公司下一步需要申请境外投资指标。据了解，外管局已有数月未批准新额度。目前，上述两家信托公司均等待境外投资指标之中。（来源：新浪财经 2016-07-21）

四、证券业资讯

（一）上市公司

▷证监会新设内审部 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证监会内部通知称新设内审部，内审部设 4 个处，分别为综合处、内审一处、内审二处和内审三处。内审部的编制人员一共 16 名，其中局级领导 3 名，处级领导 5 名，处级非领导 3 名，其他在编人员 5 名。

“证监会旨在建立日常内部问责机制。”接近证监会人士称，此前证监会并没有内审制度，此次建立内审制度主要是梳理、规范工作流程，避免制度上的漏洞，提示风险，防范一些监管系统内部干部徇私舞弊。

证监会通知称，内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6 个方面：一是对证监系统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拟定证监会内审工作规章、制度和办法；三是监督检查系统各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落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四是监督检查执行证券期货监管政策、法规，依法履行公务和执行财务纪律情况；五是承办证监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指导、监督和检查系统内审工作；六是承办驻会纪检组和会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从内审部的职责表述来看，对下属机关和各部门都有明确的管理职权，权力比较大。从目前一行三会的机构设置来看，央行是单独设有内审司的，银监会和保监会没有单独设立内审部门，通常跟纪检监察部门一起履行内部检查工作。此次证监会单独设立内审部，对内能够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对外有利于提升自身形象。（来源：财新网作者：刘彩萍 2016-07-05）

▷证监会窗口指导再融资 大股东不得通过通道参与定增

在证监会组织召开的保荐机构专题培训上，证监会发行部人士详细讲解了关于再融资的审核意见，并发布了多项窗口指导意见。其中，新增两项窗口指导意见，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直接认购取得，不得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参与认购。如已披露的预案中，存在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通过资管产品、有限合伙，单独或与第三方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应予以规范，具体如下：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应作为单个发行

对象参与认购，认购额不变，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且不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制定该规定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

二是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作出了新规定。证监会发行部人士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在此次发布的窗口指导意见中，证监会再次明确强调，不鼓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证监会指出，上市公司应按照实际用途披露募集资金投向，不得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在确有必要并测算合理的前提下，配股、优先股和锁三年的定价定向非公开发行可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锁一年的询价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其他再融资产品均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此外，证监会还对多项市场关注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对于非公开发行中的短线交易问题，证监会明确，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要注意避免短线交易。（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27）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回归监管本位 从严治理证券业

在证监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就强调，合规的问题一定要重视。会议上，李超提出了中介机构的下一步方向。要求中介一定要紧密围绕实体经济，真正创造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产品。牢牢坚守证券主业，一定要坚守合规底线，尤其涉及到投行业务，合规一定要覆盖。

会议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明确提出了行业的四大问题以及接下来的工作重点。

行业发展的四大问题：

1.行业功能定位、发展路径存在偏差，行业主动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不足。一些机构大量从事通道业务、非标融资类业务，提高融资成本，部分机构还设计了比较复杂、不透明的产品，进行监管套利、政策套利，未真正创造社会价值，反而主导了金融扭曲。

2.勤勉尽责不够，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者保护不力。投行保荐业务未能勤勉尽责。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制衡、合理的投行业务风控体系。未能充分发挥好市场守门人的作用。与客户利益发生冲突时，机构如何处理好投资者利益是需要加强的。

3.合规风控基础不牢、水平不高，严重落后于业务发展。特别是投行业务，普遍存在难以介入，或者仅仅是形式上介入。合规风控履职保障方面还做得不够。

4. 正确处理好监管与行业的关系。过去是以呵护为主，监管环境以松、宽、软为主，现在要回归监管本位，从严治理。

近期要抓的主要工作：

1. 尽快完成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和组织架构体系，形成行业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哪些业务要放弃，哪些要继续扩张或收缩，证券公司都应以自觉的方式完成。机构子公司数目众多的，管不了、管不好的，都可以进行整合。确保 2016 年底前，合规、风控全覆盖。尽快建立机构层面的异常交易监控机制。

2. 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强化投行业务管控现阶段给予一定的缓冲期，不是要将通道业务全停掉，要逐步压缩通道业务规模，通道业务早晚是要消亡的，不是资产管理业务的重点。要强化投行业务的内部管控。

3. 依法从严监管，加大违法问题的打击力度。要适应监管新常态，在加强监管的环境下，对仍然不收手的机构采取严厉的措施；特别是欺诈、严重不履职、不尽责，要严肃处理；对表现恶劣、问题严重、屡犯的机构投行业务牌照可考虑收回牌照的措施。（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张欣培 2016-07-26）

▷证监会发布券商 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 58 家证券公司被降级

在引导资金“脱虚入实”、防止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从券商评级到新三板业务，证监会、股转系统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似乎正在越来越严厉，监管部门所扮演的角色也正在越来越多的“回归本位”。

7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券商 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在参评的 95 家券商中，A 类 36 家，占比 37.9%，较 2015 的 67.4% 大幅下降 29.5 个百分点；B 类共 51 家，占比 53.7%，较 2015 的 31.6% 提升 22.1 个百分点。2016 年 58.9% 的券商评级出现下调。

根据评价结果，95 家券商中除海际证券于 2015 年未有评级之外，其余 7 家评级上调，31 家评级维持不变，56 家评级下调，下调占比超过 50%。其中 AA 类券商从 2015 年的 27 家减少至 7 家；A 类券商从 37 家减少至 28 家，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等大型券商均由于业务开展不合规导致评级下调。评级提高的有 7 家，分别是光大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华宝证券和银泰证券；持平的有 29 家；调降的有 58 家。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等 7 家上市证券公司分别因经纪业务、两融业务和新股发行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其中 6 家公司由去年 AA 级降为 BBB 级，方正证券由 A 级降为 C 级。

实际上，从“史上最严”借壳上市新规到对近三年来重组上市项目进行全面的现场检查，从新一轮的 IPO 专项检查到严惩欣泰电气的欺诈发行。种种迹

象显示，今年以来，证监会正在对于与市场的监管，越来越多的回归监管本位。
(来源：经济参考报作者：吴黎华 2016-07-26)

▷IPO 监管加强 证监会启动 13 家保荐机构现场检查

证监会已经启动 13 家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证监会要求，券商应针对 IPO 在审企业进行新一轮的财务自查，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 IPO 全过程监管。部分券商表示，以后内核将更加严格，时间也更长，责任划分会更加明确。监管层表示，目前监管的众多是欺诈发行，下一步重点是信息披露。

此外，监管层亦要求券商针对 IPO 在审企业进行新一轮的财务自查。

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应对照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标准自查，对于原本不符合发行条件盲混报会的企业，以及原符合条件但因客观原因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应主动申请撤回；对自查中的其他风险点，亦要进行补充尽调。

所有企业从申报之日即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未披露的，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也可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暂停及吊销资格。即使撤回，依然可以追责。

在 7 月 25 日证监会举办的保代培训会上，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常军胜表示，证监会将讨论把保荐业务纳入到整个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内，由机构部进行监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7-27)

▷史上最大规模借壳核查来袭 近百家公司遭监管回头看

财联社 14 日讯，据接近证监会人士透露，证监会将对 2011 年明确重组上市规则以来实施重组上市，但近三年未实施全面现场检查的公司，分三批次全面完成现场检查，每批检查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6 月 30 日，上市部已经把所有的名单下发到各地方证监局，对于既往重组上市项目而言，名单上共有 98 家上市公司需要被检查，其中包括诸多 ST 股，以及拆 VIE 回 A 的热门项目。(来源：腾讯财经 2016-07-14)

▷重组上市监管趋严 现金收购案例频出

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共有 11 家公司放弃原有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计划，转而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00% 现金支付的并购无需证监会审核。业内人士表示，相比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直接用

现金收购手续简单，目前股东的股权不会被稀释。但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则可能要承受负债规模加大的压力。（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7-20）

▷ “欺诈发行退市第一股”释放“强监管”常态化信号

7月8日，证监会对欣泰电气欺诈发行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启动强制退市程序。欣泰电气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而被退市的上市公司。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欣泰电气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确认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一方面，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生存发展的信用基础及“三公”原则，必然面临法律制裁。此次欣泰电气的退市及对相应责任主体的处罚均严格遵从证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另一方面，在“强监管”之下，退市公司可能越来越多。

自2016年7月12日*欣泰复牌交易以来，交易所一是严密监控交易。将“欣泰”列为重点监控股票，专人专岗，对交易情况密切监控。二是督促会员做好客户工作。针对客户买入量居前的27家会员，一对一发出《关于加强欣泰电气风险警示工作的函》，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风险警示工作效果。

根据有关规则，欣泰电气在暂停上市后无法恢复上市，在终止上市后无法重新上市，即“一退到底”，退市进程已经确定。欣泰电气将成为创业板第一家终止上市的公司，更将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退市的上市公司。

在这种监管强度及目前的A股结构下，退市制度有效实施的核心是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减少投资者的经济损失。（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09）

▷ “穿透式”信披监管加码 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被层层

紧盯

继“认购对象”穿透式信披被强化后，加强对“募投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穿透式信披，成为定增监管的新动向，以通过“掐头去尾”的方式堵住利益输送口子。

近期，证监会密集下发多份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浙江众成、中弘股份等多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穿透到“实际控制人”。从“认购对象”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穿透式”信披成为监管层加强定增监管的重要方式。

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监管层此举意在‘掐头去尾’，堵住利益输送的口子。

除了要求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进行穿透式信披，监管层已明确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严控募投项目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一步步收紧了对定增的监管。（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20）

▷上交所：四方面加大上市公司一线监管力度

7月29日，上交所今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时表示，7月，上交所继续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和全面监管要求，本月的上市公司监管重点主要在四方面。

一是继续将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加大影响的券商研究报告纳入监管范围；二是充分发挥媒体说明会在强化重组上市监管中的市场化约束作用；三是继续加强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四是提升上市公司中期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7-29）

▷上交所以案说法 “解密” 异常交易行为监管

在证券异常交易监管中一直处于神秘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终于揭开了面纱。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了三个针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案例，涉及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和强化尾市涨跌停趋势虚假申报两类异常交易行为。值得关注的是，此举不仅开启了公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案例的“先河”，亦让一直处于“深潜”状态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相关认定原则浮出水面。

上交所指出，本次公开的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案例，主要是选取了代表性较强、发生频率较高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行为的复杂性使得公开的案例并未列举穷尽，也无法列举穷尽所有的证券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特别强调，对于监管案例未明确涉及，但规避监管意图明显，且多次实施，以致影响交易秩序的行为，上交所仍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另外，对情节严重、涉嫌市场操纵的异常交易行为，也将依法报告中国证监会严厉查处，决不姑息。

另一方面，上交所特别指出，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主要针对资金交易量大，伴有异常特征，且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正常交易行为，并不会触发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目的正是为了让广大中小投资者有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来源：上海证券 2016-07-25）

▷深交所：正在积极推进转变监管思路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深交所正在积极推进转变监管思路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深交所表示，为适应信息披露监管新要求，深交所全面实施行业小组监管模式，打造行业监管和分类监管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管网络。深交所正在积极推进转变监管思路，探索由“以监管投资者为主”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以监管会员为中心”，强化会员客户管理责任，将防范违规、遏制风险的监管关口前移。（来源：汇金网 2016-07-22）

▷深交所：从严监管题材炒作 “虚拟现实” “石墨烯” 等被点名

7 月 26 日，深交所通过其官方发布渠道再度发声，针对热点题材炒作发表意见，称将针对“虚拟现实”、“石墨烯”、“人工智能”、“PE+上市公司”、资本系或合伙企业入主上市公司等热点题材，保持高度敏感。在发文中，深交所并督促公司准确、完整地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同时细化停牌冷却、内幕交易核查制度，果断遏制市场炒作。

在 26 日发布的《落实全面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文中，深交所表示，将通过 6 个方面落实全面监管，包括加强监管问询、用足用好监管手段、密切监控各类异常交易行为、全面防控债券风险、完善市场监管基础设施以及积极协同和提升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深交所持续加强监管“忽悠式”重组、“跟风式”重组，加大重组方案问询力度。

深交所连发三函，分别从持续完善规则体系、着力遏制违规减持行为、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三方面阐述监管理念，同时也充分传递出监管层收紧监管的信号。（来源：南方日报作者：陈若然 2016-07-22）

▷深交所：着力遏制违规减持

深交所表示，落实从严监管，着力遏制违规减持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力度，围绕“重点账户、重点行为、重点股票、重点时段”四个关键重点，强化对市场交易和系统性风险的实时盯盘和预警监测。

深交所表示，加大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力度，优化市场监察实时监控职能。着力遏制违规减持行为，全力维护市场稳定。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公告要求，规范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减持行为。落实“对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从严、从快予以处分”要求，就相关违规行为及时细化统一处分程序和量化标准并严格实施。（来源：信息时报 2016-07-26）

▷上半年 IPO 融资额同比降八成 防止“带病申报”成监管重点

上半年 A 股新股首发融资落定。Wind 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 A 股市场共完成 61 宗 IPO 交易，筹资总额接近 300 亿元，家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下降近 70% 和 80%。业内人士指出，目前 IPO 排队企业数重回高位，从未来趋势看，防止“带病申报”成为监管重点，从严审查将成新趋势。

Wind 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年 A 股市场共完成 61 宗 IPO 交易，首发股数约 25 亿股，筹资总额近 300 亿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新股首发家数与筹资总额分别下降近 70% 和近 80%。相比 2015 年，今年上半年 A 股 IPO 以中小企业为主，平均筹资额从上年同期的 7.63 亿元下降至 4.77 亿元，同比下降 37%。因为缺乏大型 IPO，前十大 IPO 筹资额大幅下滑八成以上，创 2008 年以来同期新低。

今年以来，针对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的监管政策明显趋严，尤其是针对并购重组和借壳的监管政策日益收紧，这在客观上增加了企业 IPO 排队的“执着”，预计随着注册制的暂缓和战略新兴版的延后，不排除 IPO 排队队伍越来越长的可能。（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7-04）

▷创业板近七成公司半年报预喜 平均市盈率已达 78.5 倍

创业板半年报业绩预告已结束，总体来看比较亮丽。Wind 统计显示，在 516 家创业板公司中，预喜的有 350 家，占比近 7 成；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限为正

的 336 家，占比也达 66%。不过，有券商提醒，创业板相对估值抬升明显，创业板综指的市盈率达 78.5 倍，同时有并购与无并购公司的业绩差距达到了新高，说明创业板业绩对于并购的依赖正在不断提升。

Wind 统计显示，516 家创业板公司中，除已经发布半年报以及预告业绩不确定的 3 家——鼎汉技术、光韵达及昨日上市的海波重科之外，预告业绩略增、续盈、预增、扭亏的公司有 350 家，预喜公司所占比例为 68.9%。

Wind 统计显示，创业板市盈率最高的年份是 2015 年，达到 96.02 倍，其中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的市盈率均超过 100 倍，分别为 104.42 倍、140.94 倍和 112.75 倍。其次是 2009 年，为 79.09 倍，目前创业板的市盈率水平按年份排在第三位。而创业板的市盈率最低是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36.07 倍和 34.35 倍。

从市净率指标来看，创业板市净率最高是 2015 年的 8.16 倍，目前 6.45 倍的水平是历史第二高位，高于 2009 年的 5.02 倍。而创业板的市净率最低是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2.88 倍和 2.69 倍。

值得重视的是，2016 年半年报中，有并购与无并购的创业板公司业绩差距达到了新高，这说明创业板业绩对于并购的依赖正在不断提升，喜中藏忧。

（来源：证券时报作者：钟恬 2016-07-20）

▷证监会：谴责万科相关股东与管理层

随着“万科事件”从“宫斗”升级为“公堂斗”，监管部门针对该事件的持续发酵开始作出表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22 日表示，至今没有看到万科相关股东与管理层采取有诚意、有效的措施消除分歧，相反通过各种方式激化矛盾，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形象及正常的生产经营，证监会对万科相关股东与管理层表示谴责；对监管中发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都将依法严肃查处。邓舸表示，证监会一直在持续关注万科之争中各方当事人的言行，证监会将会同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对有关事项予以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来源：证监会 2016-07-22）

▷投服中心受托起诉匹凸匹 证券支持诉讼制度“破冰”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接受九名因匹凸匹虚假陈述行为受损的投资者的委托，这是投服中心首次受中小投资者委托提起证券支持诉讼，也是全国法院系统受理的第一例证券支持诉讼，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支持诉讼制度的“破冰”。

今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匹凸匹存在“未及时披露多项对外重大担保及重大诉讼事项”、“2013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等违法违规事实，同时认定时任公司董事长的鲜言以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管为责任人员，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警告和罚款等相关处罚决定。

5 月，因匹凸匹 2015 年年报披露的亏损额逾亿，亏损幅度超出此前预告业绩的 412%，上交所对匹凸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来源：中金网 2016-07-25）

（二）新三板

▷全国股转公司正全面梳理和评估现行业务规则

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自律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全国股转公司正在对包括挂牌准入条件在内的各项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和评估，进而根据市场发展和监管实践需要进行调整完善。目前，该项工作尚处于梳理研究阶段。后续将根据研究成果逐步对现行业务规则进行修订调整，待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适时发布。（来源：全国股转系统 2016-07-15）

▷监管层出手解决新三板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近日，据野马财经从新三板主办券商处了解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向各主办券商下发了名为《关于存在资金占用的发行》的监管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时，如果存在大股东等资金占用情形的，正在核查和整改的公司，暂停备案审查。已经完成整改的公司，可以继续启动发行，但应当增加整改情况的披露，包括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相关董事会决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意见。这也是新三板出现大量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后，监管层最为严厉的出手，即：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被叫停。（来源：野马财经 作者：高远山 2016-07-07）

▷新三板优先股业务启动第二次轮全网测试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22 日发布《关于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第二次全网测试的通知》，其中指出，优先股第二轮全网测试于 23 日开展。

此次参测单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结算、深证通、各主办券商、基金公司、托管行，测试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全天开放测试环境，接受委

托申报的时间为 9:15 至 15:30。测试主要内容为优先股日常交易和结算业务, 主要包括申报和回报处理、行情接收和揭示、清算和交收、券商投资者适当性文件报送。同时验证原有业务仍能顺利开展。(来源: 中国证券报作者: 王小伟 2016-07-25)

▶新三板主办券商 6 月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出炉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和主办券商执业记录(6月1日至6月30日), 对主办券商 2016 年 6 月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价计值, 并于 7 月 11 日晚间对外公布。结果显示, 34%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90 点以上, 比例同比下降 6%;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 315 条, 涉及 75 家主办券商。

从月度评价结果来看, 6 月共有 95 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 实际列示 93 家主办券商评价结果。其中 32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90 (含) 点以上, 占比 34.41% (5 月 40.86%); 37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80 (含) -90 点之间, 占比 39.78% (5 月 30.11%); 16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70 (含) -80 点, 占比 17.21% (5 月 18.28%); 8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70 以下, 占比 8.60% (5 月 10.75%)。评价点值排名前五的主办券商为银河证券、东方财富(300059, 股吧)、华融证券(并列第二)、华泰证券(601688, 股吧)(并列第二)、中金公司(并列第二)、五矿证券(并列第二)。

从负面行为记录情况来看,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 315 条, 涉及 75 家主办券商。其中, 推荐挂牌类 68 条, 占比 21.59%; 推荐后督导类 115 条, 占比 36.51%; 交易管理类 79 条, 占比 25.08%; 综合管理类 53 条, 占比 16.82%。从统计结果看, 推荐挂牌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国金证券(600109, 股吧); 挂牌后督导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华林证券; 交易管理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中航证券; 综合管理类负面行为记录数与其业务量比值最高的为开源证券。(来源: 中国证券报 2016-07-14)

▶新三板公司酝酿转板 创新层准备 IPO 企业增至 112 家

7 月 27 日, 新三板实施分层满一个月, 市场流动性仍深陷低迷阶段。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 自 6 月 27 日分层以来至 7 月 26 日, 全市场累计成交 126.20 亿元, 创新层 953 家股票累计成交 66.78 亿元, 占比 52.92%。

目前新三板分层后，各市场参与主体对市场前景存在一定分歧，尤其是部分挂牌企业纷纷公告 IPO 辅导计划。据广证恒生统计，截至 7 月 24 日，新三板企业中宣布了上市辅导计划的共有 213 家企业，其中仅 6 月份就有 57 家，7 月份有 11 家企业宣布上市辅导计划。在公布上市计划的 213 家新三板企业中，有 112 家为创新层企业，占有所有创新层企业的 11.75%。

在 2016 年中国新三板高峰论坛上，全国股转系统副总经理隋强表示，近期将研究新三板流动性一揽子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改革协议转让方式；优化做市转让方式；建立健全统一的盘后大宗交易制度；建立非限定条件的非交易过户制度；积极推动私募基金参与做市业务试点；研究解决机构投资者入市的难题，解决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社保资金等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障碍。

目前，新三板企业尤其是创新层企业面临市场低迷，同时，如果加入 IPO 排队又将面临排队周期无法融资影响发展的局面。不过，不少创新层企业选择继续留守新三板，期待差异化的服务制度陆续出台。（来源：证券日报 2016-07-27）

（三）基金

▷证监会合并券商基金风控规章 增加合规底线要求

证监会修订了约束券商风控的《证券公司合规规定》与约束基金公司风控的《督察长规定》，将两者合二为一，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草案)》，吸收合并基金行业合规管理规定的内容，增加了合规经营底线要求：一是向客户提供适当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欺诈客户；二是充分了解客户信息，对客户委托公司代其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监控和管理，不得为客户违法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三是有效管理内幕信息，防范内幕交易；四是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确保客户利益得到公平对待；五是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六是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社会影响，防止对证券市场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来源：财新网 2016-07-15）

▷证监会优化基金公司设立审批程序

7 月 15 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表示，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调整基金公司设立审批程序，由现行的申请人先组建公司、证监会实施现场检查后再批准设立的做法，改为证监会先批准设立、申请人组建公司并通过证监会现场检查后再开业。（来源：证监会 2016-07-15）

▷未来大批“空壳私募”或违规私募将被清扫出门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向空壳私募再次拉响“防空”警报，提醒私募基金管理人尽快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展业要求，否则，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7 月 15 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加上第二轮私募产品备案大限 8 月 1 日即将到来，未来大批空壳私募或将被无情清除。

根据中基协 2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的相关要求，2016 年 2 月 5 日前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此外，协会还提醒此前因故顺延 3 个月办理时间的“空壳”私募，要尽快完成法律意见书、备案产品。协会表示，根据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针对 2 月 5 日前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或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仍未同时通过法律意见书且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协会将注销其管理人登记。

为此，协会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站内信和定向邮箱通知等多种途径，向相关机构发出上述提示。为不影响相关机构正常业务开展，协会提醒相关机构尽快按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及申请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来源：网易财经 2016-07-08）

▷北京证监局启动私募基金风险排查专项行动

近日，北京证监局正在全市范围启动私募基金风险排查专项行动。本次排查主要包括两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一是注册地在北京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二是注册地不在北京、但办公地在北京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此番风险排查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一是在线填报自查情况表；其二是签署《北京地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诚信合规经营倡议书》。某大型私募基金相关人士透露，自查情况表包括《私募基金调查表》和《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上报截至今年二季度末公司存量规模，上述自查情况表要求在 7 月 31 日前填报完成。此外，北京证监局还要求，风险排查期间，各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保持通讯畅通。（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7-27）

▷洪磊：推动资产管理统一立法

7 月 9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上指出，当前大量金融资产缺少长期安全、有效的投资渠道，资产管理业呼唤一场全面的供给侧改革。

洪磊指出，与其他资产管理行业迅猛发展相比，公募基金作为资产管理行业标杆的基础性地位受到挑战，法律基础不统一导致监管碎片化是根本原因。分业监管同时叠加机构监管注定为金融机构的混业经营留下大量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空间，带来的负面影响十分突出。他建议，在法律制度方面应该推动统一立法，应调整《证券法》和《基金法》立法理念，让《证券法》和《基金法》从调整机构活动转变为调整金融服务活动。

在此基础上，洪磊建议，应设立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公募 2 号牌照，为理财资金公募化提供制度通道，推动代销机构转型为真正的募集机构，承担起销售适当性职责；推动理财资金转化为公募 FOF 产品，化解非标业务、通道业务潜在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7-11）

▷基金二季报重仓股出炉 混合型基金仓位不到四成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20 日 22 时，共有 88 家基金公司的 2634 只基金披露基金二季报。截至 20 日 20 时，贵州茅台成为头号重仓股。混合型基金整体股票仓位不到四成。对于未来市场走势，部分基金偏谨慎乐观，看好早周期行业、资源行业等。

从重仓股情况来看（统计开放式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白酒、黄金和 TMT 取代一季度末的金融，在基金重仓股名单上名列前茅。

对于未来市场走势，部分上半年业绩较好的基金偏谨慎乐观。天弘永定成长基金表示，名义经济增速已于去年四季度见底，这对上市公司利润增速的回升提供了坚实基础。因此，在行业配置方面，未来将提高对早周期行业的股票配置。（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曹乘瑜 2016-07-21）

▷私募产品上半年业绩出炉 期货策略夺冠

私募产品上半年业绩出炉。数据显示，在各类型策略中，管理期货类产品借助商品牛市以 7.4% 的平均收益夺魁，股票策略类产品业绩垫底。

整体看，股票策略型私募产品上半年业绩不尽如人意。数据显示，4069 只股票策略型非结构化私募产品平均亏损 6.59%，获得正收益的私募有 1050 家，占比为 1/4。

在各类私募策略中（仅统计非结构化产品），上半年表现最好的是管理期货策略。受大宗商品牛市的影响，390 只管理期货型私募产品平均收益达 7.4%，近 1/3 只产品收益在 10% 以上。其次是债券私募，338 只债券策略产品平均收益 2.36%。市场中性策略产品表现平平，平均收益 0.23%。841 只复合策略产品平均收益 0.47%，宏观策略类私募平均亏损 0.6%，事件驱动策略私募平均亏损 0.8%，FOF 和 MOM 等组合策略平均亏损 2.19%，海外策略平均亏损 3.62%，定增类新三板产品平均亏损 3.27%。（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曹乘瑜 2016-07-12）

▷鹏扬基金获批成立私募界首家公募基金公司

中国证监会网站最新披露信息显示，国内专注于固定收益领域的私募基金鹏扬基金，近期获批成立公募基金公司，这是私募界首家获批成立的公募基金公司。

证监会网站显示，鹏扬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由杨爱斌和上海华石投资公司共同组建，分别持股 55% 和 45%，其经营范围包括公募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公开数据显示，鹏扬投资总经理杨爱斌，2005 年-2011 年担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全面主持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华夏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业绩和规模均处于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债券市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2011 年杨爱斌创办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固定收益投资，目前管理规模达 390 亿元，是国内管理资产规模位居前列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据了解，鹏扬投资目前拥有员工 49 人，其中投研人员超过 20 人，由投资经理、宏观策略分析师、信用分析师、基金研究员、国债期货研究员、交易员等组成。成立四年多来，鹏扬投资累计创造绝对收益逾 28 亿元。2015 年的旗下所有面向高端客户的产品实现了 12.88% 的平均收益，今年以来，面临今年债券市场的调整，截至 6 月 23 日，鹏扬投资旗下产品全部取得正回报。

2014 年，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放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资质，允许个人及私募等可以组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凯石投资、重阳投资等知名私募基金均申请设立公募基金。（来源： 中国证券网作者：赵明超 2016-07-14）

▷神州租车获批发行 20 亿元小公募熊猫债 为首批试点发行人

7 月 11 日消息，神州租车（0699HK）向港交所提交的最新公告显示，该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批复，将作为首批交易所小公募熊猫债试点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大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最多 20 亿元人民币的熊猫债。公告显示，此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其余各期发行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据了解，神州租车是首批获准在交易所市场公开发发行熊猫债的企业，也是新兴行业首个获证监会认可资质的发行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7-14）

（四）债券

▷6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6 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2016 年 6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今年 6 月份，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6 万亿元；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 6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8%，环比增长 1.9%。

债券市场发行方面，6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6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328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0283.6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332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6380.5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458.5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1769.7 亿元。截至 6 月末，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 57.0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0.7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8.3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4.5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6.2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5177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4.9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1.4 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的 90.2%。

与上年末相比，6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 30.07%，下降 4.27 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 12.06%，下降 0.05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 57.87%，上升 4.32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6 月末，商业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 58.69%、8.59%和 32.72%。

货币市场运行方面，6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 6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8%，环比增长 1.9%。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5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1%，环比增长 2.8%；买断式回购成交 2.5 万亿元，同比下降 3.2%，环比下降 12.9%；同业拆借成交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3%，环比增长 1.4%。6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4%，较上月上行 4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0%，较上月上行 3 个基点。

债券市场运行方面，6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10.8 万亿元，日均成交 5153 亿元，同比增长 53.8%，环比增长 8.9%。6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4.01 点，较上月末上升 1.17 点，涨幅为 0.68%。

此外，股票市场运行方面，6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2929.61 点，较上月末上涨 12.99 点，涨幅为 0.45%；深证成指收于 10489.99 点，较上月末上涨 330.06 点，涨幅为 3.25%。6 月份，沪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1911.7 亿元，环比增长 25.5%；深市日均成交金额为 3839.7 亿元，环比增长 36.7%。（来源：金融时报作者：周琰 2016-07-16）

▷ 中国银行发布 2016 年 6 月境内外债券投融资比较指数 (CIFED)

CIFED 总指数连续 4 个月回升，两岸债市收益率 6 月均继续下行，离岸相对在岸整体下行更多。6 月底，CIFED 总指数收报-127.04，较 5 月末回升 24.8，3 月、4 月和 5 月对应回升幅度分别为 101.7、61.9 和 12.7。6 月，在岸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资金面表现好于预期、5 月数据显示经济下行压力仍存、英国脱欧带动全球避险情绪升温等是主要推动因素。从月内走势来看，主要券种收益率基本呈现单边下探，期间主要有两波收益率下行行情，分别对应 5 月份经济数据公布和英国脱欧时点。离岸方面，在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保持较为宽松以及企业债供应继续缺乏的背景下，收益率延续下行。财政部在 6 月底于香港发行的总计 140 亿人民币国债中，3 年期收益率定在预期水平的低端，印证了投资者对离岸人民币债券兴趣继续回暖的趋势。

分项指数继续全部处于负值区间，其中商业银行、公用事业和央企子指数“倒挂”程度小幅走阔，其余子指数则继续收窄。行业分类维度下，商业银行指数“倒挂”程度走阔 14.9 至-44.0，为连续第二月走阔，但仍在主要子指数中保持“倒挂”程度最低；公用事业子指数月底收报-67.7，较 5 月底回落 7.6；房地产、其他金融、其他非金融行业分别收报-109.0、-73.7 和-213.3，较 5 月底分别反弹 8.7、8.9 和 62.5。国企—非国企分类维度下，央企子指数微幅回落 0.9 至-69.5，非央企和非国企子指数则分别反弹 29.4、7.9 至-155.7 和-53.2。

预计 CIFED 指数的“倒挂”收敛进程在未来一段时间仍会持续，但速度将放缓。6月资金面表现好于预期，对在岸债市表现形成支撑。进入7月份，由于前期逆回购、MLF操作到期量较大，预计央行仍会采取必要的政策举措维护资金市场表现，在岸市场收益率出现显著上行可能性低。离岸方面，新债发行可能有所增加，但短期内人民币汇率承压有可能带来负面影响，预计发行量仍将保持较低水平。（来源：中国银行 2016-07-08）

▷中国成全球最大绿色债券市场 2016 年发行额已达 750 亿元

在中国，绿色信贷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我国绿色信贷余额已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0%，而且这个比重还在不断上升。

2015 年底，绿色债券市场在我国正式启动，半年多时间里，发展速度惊人。马骏表示，从年初至7月中旬，我国发行的绿色债券已经达到750亿元人民币，占全球同期绿色债券发行量的 33%，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

7月19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宣布，这个由中、印、俄、巴、南非五国建立的新多边开发机构成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绿色金融债券，规模达30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名义利率为3.07%。

金砖银行成为首个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多边开发银行。这也是金砖银行首次在资本市场融资。该行行长卡马特强调，这一绿色债券的发行有助于金砖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使命。

除债券市场外，我国银行业已经逐步建立了有效的绿色信贷促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 7.59 万亿元。

为了构建公开、透平的绿色金融体系，环境信息披露显得尤为重要。在我国，目前环保部已经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主要为这些企业的排放指标。马骏表示，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中已经进行了有关表述。（来源：第一财经 2016-07-22）

▷地方债半年发行规模逾 3.5 万亿 置换债成主力

据中债资信研报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国共有 30 个省级政府和 4 个计划单列市政府发债，发行规模达到 35755 亿元，接近 2015 年全年 3.8 万亿元的发行

水平。其中，置换债成为发行主力，共计 26850.59 亿元；新增债为 8904.40 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审计署在审计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时发现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地方发债融资未有效使用。二是有的地区仍违规或变相举债。

2016 年以来，面对大规模的地方债发行，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管理。债务置换方面，今年 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对债券置换各季度发行节奏作出规定。5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于已入库的公开发行业置换债券，原则上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置换。

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问题，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明确表示，将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所有地方政府债务都要纳入限额并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债务，控制债务规模。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所有政府债务都要分类纳入预算，定期向社会公开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提高债券流动性。（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7-06）

▷ 债市违约潮爆发 今年上半年违约金额超去年全年

6 月 27 日晚，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在其官网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对 2015 年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2015 年全年的债券市场违约金额超过 100 亿。

据 Wind 资讯统计，截止目前，国内债券市场今年已经发生 18 家发行主体债券违约事件，涉及债券数量 36 只，涉及本金超过 200 亿元。而在此之前，中国债券市场曾长期(超过 10 年)未发生过实质违约。

近日，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发布《中国违约情况增加令市场稳定性面临风险》报告警告称，中国境内债券违约风险加剧，仅今年头四个月，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数量。若出现一宗意料之外的大额违约将引发市场动荡。

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内的多个国际机构日前就中国企业债务高筑表示担忧。

央行在《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中表示，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状况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债券违约事件有所增加。二是违约企业主要集中在产能过剩行业。

监管方面对此的表态是：对于当前公司信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要客观看待。

在经济下行周期，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增多是国际市场普遍存在的现象。标准普尔数据显示，美国信用债券市场在 2007-2011 年违约率从 0.49% 上升到 5.71%。我国债券市场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正处于经济上行周期，较少发生违约，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趋缓，部分发行人经营出现一些困难，违约概率上升是企业信用风险释放的自然反映。（来源：和讯网 2016-06-29）

▷中资银行首笔日元债券登陆东京证交所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首笔日元中期票据在东京证交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该笔日元中期票据在东京证交所面向专业投资者的 PRO-BOND 市场发行，发行规模为 150 亿日元，期限三年。这是中资机构首次在东京证交所上市发行日元债券，也标志着时隔 16 年后中资机构重返日元债券筹资市场。

业内人士表示，工商银行本次日元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标志着中资商业银行在日本本土发行日元债券的最新突破，这对于优化中资银行日本机构的负债期限结构，提升中资银行的当地市场影响力有积极意义。（来源：每日商报作者：郭雀屏 2016-07-19）

▷我国将发行首只公募创投债 募资规模达 10 亿

由招行独家主承、规模 10 亿元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采用信用方式，公开发发行。值得注意的是，募集资金不仅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还可用于股权投资。

这是自去年 9 月交易商协会正式放开创投通过公募发债途径进行股权投资后，全市场第一单公募创投债。此前，股权投资机构并不允许利用在银行间发债融得的低成本资金进行高额回报的股权融资。

发行主体苏州元禾控股在该中票的募集说明书里罗列投资风险时，除了提示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发行人财务风险、内控风险、政策风险等常规风险外，还专门列出了 12 条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的主要还款来源是苏州元禾控股的未来项目退出投资收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目前主体及本次中票债项评级均为 AA+。

招商银行相关人士表示，本次市场首单创投公募中票将对苏州优质企业发行创新品种形成示范效应，并为后续银企双方深化业务合作奠定基础。招行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投行业务产品创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来源：证券时报 2016-07-07）

（五）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

▷证监会通报 2015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情况

7月6日，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办公室根据我会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的数据信息，对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截至2015年底，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累计收录市场主体信息671900条，已覆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累计收录诚信信息89326条，包括执法类信息、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监管关注信息、公开承诺信息、正面诚信信息和其他信息。与2014年相比，2015年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全面收录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信息共享，资本

2015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共523家，其中，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277家、机构投资者63家、证券公司44家、基金管理公司3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1家，其他机构70家。

2015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个人共1308名，其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732名、个人投资者290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03名、证券公司从业人员35名、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35名，其他人员113名。

2015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行为共2417起。其中，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1216起，市场交易违法失信行为549起，内控管理违法失信行为366起，业务经营违法失信行为239起，其他违法失信行为47起。2015年，证监会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违法失信行为数量较2014年大幅增长（同比增长41%）。（来源：证监会发布2016-07-06）

▷专家称股指期货松绑时机已成熟 千亿资金待入市

去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金所针对股指期货连续出台严格限制措施。此后，期指市场流动性锐减，市场逐步认识到股市下跌与期指无关。如今，限制措施已实施近一年，不少业内专家呼吁，应尽快松绑股指期货；在市场逐步修复的背景下，眼下时机已经成熟。

松绑股指期货，对于国内金融市场而言意义重大。有业内人士分析，一旦股指期货重新放开，量化对冲基金有望为股市带来千亿以上资金，市场流动性将得到大幅改善。对国内资产管理行业而言，股指期货重新放开将丰富市场投资策略，降低机构委外投资的风险。（来源：证券时报网2016-07-30）

▷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 8 月 1 日起实施 金融期货账户首先纳入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了《关于实施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简称《通知》），中国结算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在现有证券市场一码通账户基础上，共同建立期现市场联动的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初期仅将金融期货账户纳入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自 8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中国结算为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统一开立一码通账户，实现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统一识别和管理。

《通知》还称，对于在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实施前已开立的金融期货账户和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与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根据投资者在期现市场开户时提交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关键信息，匹配一致后建立期现账户的对应关系。

对于自营、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中国结算组织托管人或管理人对上述期现账户对应关系进行确认，根据托管人或管理人报送的结果将对对应关系确认状态标记为“确认”或“未确认”。对于自然人和普通机构账户，中国结算暂不组织市场对上述期现账户对应关系进行确认。对于在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实施前已开立的证券账户及金融期货账户，中国结算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将适时组织对其注册信息进行统一规范。投资者应分别按期货和证券市场现有流程，办理账户注销业务。一码通账户下金融期货账户和证券账户均已注销后，投资者方可注销该一码通账户。

此次推出的统一编码有利于国内跨市场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近期，不少机构呼吁松绑股指期货，实施跨期现一码通为重新放开股指期货提供了监管保障。（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6-07-29）

五、保险业资讯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 《关于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的共同见证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一副行长什韦佐夫

在北京签署了《关于保险领域合作的 2016-2018 共同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共同行动计划》）。《共同行动计划》的签署是中俄保险业为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促进中俄保险合作发展的重要举措。《共同行动计划》将成为中俄双方保险领域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双方保险业开辟更加广阔的合作空间，带来更多的实质性利好，为中俄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对于服务中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共同行动计划》涵盖旅游保险、再保险、核共体、设立共同基金、保险资金运用、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航空航天保险、重工机械保险等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将推动中俄保险领域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7-01）

▷保监会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示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监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监管公信力，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该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应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决定文书编号、项目名称、审批类别、许可内容、许可日期、有效期限、许可机关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的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应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决定文书编号、案件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处罚机关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还应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集中公示。机关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双公示”工作的需要，加快推进“双公示”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并做好与“信用中国”网站的对接，逐步实现公示信息同步推送。（来源：金融时报 2016-07-07）

▷保险监管机构半年开 453 张罚单 处罚波及其他机构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今年保监会及各地保监局共开出了 453 张罚单。具体来看，这些罚单涉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业外的其他机构，在违规套取费用、销售误导等常见问题之外，一些新的问题也开始暴露出来，如一些地方企业为险企销售人员挂靠业务、地方银保渠道问题等，此外还有一些保险公司因拒保或拖延承保交强险而受到处罚。

从这些披露的罚单来看，一些问题仍是重灾区，如夸大理财险收益欺骗投保人、违规套取费用，险企销售误导、投保人资料虚假等。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机构因违规行为而被叫停了部分新业务的开展。

一些保险业外的机构也因问题保单被罚。此外，从今年上半年已经公布的处罚情况来看，监管机构对于拒保交强险的情况加重了处罚力度。（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7-05）

▷项俊波十八个字谈“十三五”保险业

“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 21 日在京举办，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并用十八个字谈到“十三五”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补齐发展短板、筑牢风险底线。

项俊波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将为保险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改革和政策红利的全面释放将为保险业注入强大的动力，全行业要提高认识，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构筑保险民生保障安全网，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快推进现代保险强国建设。

项俊波指出，要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行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推动保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要深刻认识保险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增强保险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二是要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牢固树立“十三五”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基本理念，不断增强保险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项俊波强调，要服务大局，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一是要坚持“保险姓保”不动摇。二是推进保险监管供给侧改革，优化制度供给。三是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能力和质量。四是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体现行业价值担当。

项俊波强调，要补齐短板，构筑保险民生保障安全网。“十三五”时期，保险业要把“增进民生福祉、让更多人民拥有更多获得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打造民生保障的安全屏障，积极推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织牢安全网。一是着眼服务民生，找准完善民生保障的主攻方向。二是突出关键环节，抓好补齐社会保障短板的重点任务。要把商业保险建成民生保障的重要支柱。创新养老保险服务，推动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出台和落地实施，推动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扩面，加快养老社区发展。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着力推进保险机构参与健康产业链整合，推进税优健康险试点，发展商业护理保险。三是创新体制机制，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品种，使农业保险真正成为支农惠农、脱贫减灾的坚强后盾。同时，创新保险扶贫产品、运营模式、扶贫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贫困地区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项俊波强调，要守土有责，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切实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二是高度重视防范产品风险和利差损风险。三是密切关注资金运用风险。四是妥善处置偿付能力不足风险。五是严格防范跨市场、跨区域、跨行业传递的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7-22）

▷保监会、贵州省出台精准特惠举措 共同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

日前，中国保监会与贵州省人民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在贵州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结合贵州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十项行动”，有针对性的创设多项保险扶贫政策，给予贵州省更多的支持措施，创新更富活力的扶贫体制机制，为贵州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保险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贵州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扶贫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多层次保险服务网络不断完善，保险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取得突破，贫困地区保险深度、保险密度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贫困人口重大民生保险实现“愿保尽保”，生产生活得到现代保险全方位的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保险需求，实行多项优惠政策。《实施方案》提出，在贵州省选择 2-3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区设立“保险业精准扶贫示范县”，实施“保险资金优先安排、需求产品优先开发、新型险种优先试点、分支机构优先批设、定点扶贫优先考虑”政策。《实施方案》还明确了保险扶贫的保障机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7-17）

▷人社部召开 2016 年第二季度新闻发布会

7 月 2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 2016 年第二季度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6 年第二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人社部称，1-6 月，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2.44 万亿元。

具体工作进展情况为：一是扩面征缴工作稳步推进。加快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 50% 以上的地区。截至 6 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8.63 亿人、6.93 亿人、1.77 亿人、2.14 亿人、1.80 亿人。1-6 月，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总支出为 1.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

二是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按照国务院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部署，有序推进实施工作。研究起草企业年金规定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工作人员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工作。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制定工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和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工作。

三是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做好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各地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去产能职工安置过程中社会保险待遇的衔接。

四是基金投资管理进一步加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政策，研究投资策略，起草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并征求地方意见。

五是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6 月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9.19 亿人，覆盖 66.9%的人口。（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2016-07-22）

▷2015 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发布 同比提高了 3.5 个点

在 2016 年“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活动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和人民网总裁牛一兵代表行业发布了“2015 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这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次公开发布年度中国保险发展指数。

中国保险发展指数的指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总指数，反映我国保险业总体发展情况；第二个层次是四个分指数，反映我国保险业在基础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领域的发展情况；第三个层次是 27 个评价指标，反映各领域具体发展情况。

2015 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在上年测算基础上有所优化和完善。增加了体现保险行业效率的“劳均保费”、体现开放程度的“保险服务贸易出口额”。调整后的指数，丰富了指数内涵，实现了有效衔接，不仅客观反映了 2015 年我国保险业发展特点，也完整记录了“十二五”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态势。（来源：和讯保险 2016-07-08）

▷上半年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 5262.37 亿元 同比增长 25.17%

保监会发布上半年保险业统计报告。据统计，今年上半年，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 5262.37 亿元，同比增长 25.17%。

其中，产险业务赔款 2165.55 亿元，同比增长 18.06%；寿险业务给付 2574.27 亿元，同比增长 30.53%；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437.56 亿元，同比增长 32.33%；意外险业务赔款 84.99 亿元，同比增长 26.92%。（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07-22）

▷上半年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 1034 亿元

今年上半年，19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58 项，合计注册规模 1034.89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8 项，注册规模 387.71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5 项，注册规模 466.1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5 项，注册规模 181 亿元。

其中，根据 6 月份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数据，今年 6 月份，6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8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5.3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 项，注册规模 145.07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4 项，注册规模 130.28 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57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4385.39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来源：金融投资报 记者：吉雪娇 2016-07-18）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正式落地

7 月 1 日，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正式全面销售，标志着我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正式落地。正式销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产品，是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由理论向实践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保险行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要举措。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我国国情等，目前的产品设计主要根据“保基本、广覆盖、价格低、易接受”的原则，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一是保障对

象，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住宅，运行初期，原则上以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本身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主。二是保险责任，发生4.7级（含）以上且最大烈度达到VI度以上的地震，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等次生灾害，造成城乡居民住宅一定程度损失的，可以得到赔偿。三是保险金额，运行初期，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2万元。每户可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运行初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四是条款费率，费率主要结合地区地震风险高低、建筑结构不同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五是保险理赔，运行初期，参照国家地震局、民政部制定的国家标准，根据破坏等级分档理赔：当破坏等级在I-II级时，标的基本完好，不予赔偿；当破坏等级为III级（中等破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50%确定损失；当破坏等级为IV级（严重破坏）及V级（毁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100%确定损失。（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07-01）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第三方支付续牌遇阻 央行严查违规开放接口

第三方支付牌照续牌问题是目前业内关注的焦点。包括微信在内的首批27家第三方支付公司牌照，原定在今年5月续牌（注：2011年5月，央行公布了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名单，首批共颁给27家单位，有效期为5年），但至今迟迟未迎来监管部门的明确信息。第二批牌照也即将在8月到期。

部分公司在首次获得牌照后一直未开展实际性业务，以及过去几年第三方支付行业乱象频发是此次续牌未能按期进行的主要原因。目前相关部门正在针对支付结算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排查，其中“二清”机构（注：是指没有获得央行支付业务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在持牌收单机构的支持下实际从事支付业务的一种模式）将会面临全面取缔的命运。

据悉，央行未来会进一步加强针对外包业务的监管，对违规支付的机构将会从严处理，同时也会追究为“二清”公司提供接口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责任。即将收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续牌审核打分中，也会将是否存在将收单业务外包纳入考核范围。（来源：中国经济周刊2016-07-2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四个月：加快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加强信息披露和建立惩戒制度

7 月 26 日下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各会员单位下发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倡议书》、《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五项文件。上述下发的五项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发布，并经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常务理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下发的文件已经正式发送到各家会员单位，同时抄报给央行、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这是继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信息披露之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采取的又一重要举措。

此次下发的五项文件中，除了介绍协会本身章程的通知之外，多项均围绕行业自律展开。为了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查，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种类公有 7 种，根据办法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发警示函、强制培训、业内通报、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以及取消会员资格的惩戒。据悉，协会理事会下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协会查处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对于协会查处的违规行为，由惩戒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组织检查或调查后，向惩戒委员会提交检查或调查报告。除此之外，协会理事下另设“申诉委员会”，主要负责受理当事人对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同时负责对于会员以补贴等方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申诉。

7 月 14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行了第二期互联网金融统计培训，共计 131 家会员机构参加。加上第一批培训时的 36 家会员单位，目前共有 167 家互金平台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统计监测分析系统。现阶段，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逐步完成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启动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建设，制定了《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和《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标准》。从统计范围看，对十部委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七个业态（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协会都将开展统计监测。除了这七个业态外，只要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也考虑开展统计监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相关负责人在互联网金融统计培训（二期）上表示，目前在国民经济统计中尚无完整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统计，但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互联网金融统计将成为金融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协会相关负责人曾表示，互联网金融协会受国家委托开展互联网金融统计工作，协会会员有报送数据的义务，也享有获得数据服务的权利。

7 月 22 日下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各会员单位下发了“关于提供 P2P 业务合同模板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会员单位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00 之前，将 P2P 业务合同模板发送至指定邮件地址。自去年 7 月 18 日央行、工商总

局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一直在持续推进中，而首先要做的就是信息披露的规范。今年 3 月 10 日，由央行条法司、科技司组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逾 40 多家成员单位，行业研究机构及部分银行参加并对《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以下简称《规范》）进行了讨论。另有媒体报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对一些互金平台就信息披露事宜进行了调研，征求相关意见。想必不久的将来，《规范》就会正式出炉。（来源：IT 那些事儿 2016-07-27）

▷银监会下半年重点工作：通过四看继续整治 P2P

7 月 14 日，银监会召开了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

针对 P2P 专项整治工作，银监会会议提出重点做好“四看”，识别判断不规范 P2P 中介：一看机构性质，是否坚持了信息中介定位；二看担保增信，有没有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高收益；三看资金流向，有没有点对点的资金进入 P2P 平台账户，有没有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形成资金池；四看营销方式，有没有在平台以外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尤其是标榜高额回报的公开推介宣传。

银监会要求“各银监局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向当地政府主动报告、与当地政府主动联系、为当地政府主动服务，与地方政府一道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来源：零壹财经 记者：周假 2016-07-17）

▷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业监管全面覆盖 P2P 成重点监测对象

7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开展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功能监管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将所有的金融服务业均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的全覆盖。

《实施细则》就金融监管全覆盖方面提出，将全面覆盖经营机构、全面覆盖金融产品、全面理顺监管分工。重点监测金融行为清单列出包括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私募股权投资或私募证券投资、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和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活动、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非融资性担保以及其他疑似金融活动。此外，将结合上海实际，构建以“一个平台、两份清单、三类数据库、四种信息源”为框架的信息共享机制。（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苏诗钰 2016-07-22）

▷江苏推新版 P2P 投资指南 新增 3 个问题平台案例

7 月 12 日，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推出新版 P2P 投资指南《江苏省 P2P 投资人投资指南（2016）》。

《指南》指出 P2P 网络借贷平台跑路潮的日趋严重给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老年投资者带来巨大的损失，严重损害了行业的良好形象。4 月 14 日，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近一年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其中重点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进行专项整治。结合此次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以及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对 2015 年出台的《江苏省 P2P 投资人投资指南（2015）》进行更新。

针对此次 P2P 投资指南的更新，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岷峰认为，投资指南的更新适应了当前 P2P 网络借贷平台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也契合此次国家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中对平台的具体要求。当前 P2P 网络借贷平台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但是行业乱象依然存在。无论是新入行的投资人，还是已经入行多年的投资人，很难真正辨别出优劣的投资平台。（来源：网贷天眼 记者：刘亚丰 2016-07-12）

▷沈阳出台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 明确 P2P 不得发放贷款

7 月 13 日，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 P2P 网贷、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保险等业务进行规范。

方案明确，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守住法律底线和政策底线，落实中介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等。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要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等。

方案严格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方案指出，专项整治将按三步走。第一步：摸底排查，核实确认；采取多渠道、地毯式摸查方式，摸查本地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信息，通过现场核查或约谈等方式逐户核实企业信息，全面摸清底数，建一户一档。第二步：清理

整顿，督查评估；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第三步：验收总结，组织上报；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于 2016 年底前报送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来源：网贷之家 2016-07-19）

▷网贷之家发布《2016 年全国 P2P 网贷行业半年报》

7 月 1 日，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了《2016 年中国 P2P 网贷行业半年报》，半年报内容主要包括 2016 年上半年各月运营平台数量、各地区运营平台数量、累计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各背景网贷平台数量、2016 年上半年各月成交量走势、2016 年上半年贷款余额走势、2016 年上半年综合收益率走势、2016 年上半年各月借款期限走势、2016 年上半年各月活跃投资人数、借款人数等八部分内容。

2016 年是互联网金融被列入“十三五”规划后的第一年，也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的第一年。P2P 网贷行业也在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经历了前两年平台大幅度增长的过程后，今年上半年 P2P 网贷平台数量呈现了阶梯下降的走势，2015 年底全国正常运营平台数量有 2595 家，而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正常运营平台数量已经下降至 2349 家，半年时间减少了共 246 家正常运营平台。预计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仍然将进一步下降。

2016 年上半年，问题平台数量占停业及问题平台的比例不断出现下降，2015 年底该项数值约为 60.38%，2016 年 6 月已经下降至 44.68%，这也意味着良性退出的平台数量占比明显的上升。整个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为 515 家，其中良性退出（停业、转型）的共有 247 家，恶性退出（跑路、提现困难、经侦介入）的共有 268 家。

再看平台的地区分布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广东省仍然位居全国第一位，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417 家，北京、浙江分别位列第二、第三位，其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299 家、287 家。山东省由于停业及问题平台数量较多，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进一步出现下滑后，位列全国第四位。

各路资本在 2016 年抓紧对于 P2P 网贷行业的布局。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历史累计获得风投的平台数量已经达到 88 家、国资系平台数量达到了 90 家、上市公司系背景的平台数量达到了 82 家，银行系背景平台数量为 16 家。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P2P 网贷行业累计成交量达到了 22075.06 亿元，上半年累计成交量为 8422.85 亿元。按目前的增长态势，2016 年全年的网贷行业成交量或将突破 2 万亿元，而 2016 年下半年将实现第三个 1 万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网贷行业单月成交量迭创新高的同时，网贷行业贷款余额达到了 6212.61 亿元，相比 2015 年底增长超过了 2000 亿元，这也表明了仍然有大量的资金竞相涌入 P2P 网贷行业。

2016 年 6 月底，网贷贷款余额排名前三位的省市为北京、上海、广东，其贷款余额分别为 2554.94 亿元、1316.72 亿元、1080.47 亿元，累计贷款余额达到 4952.13 亿元，占全国的比例为 79.7%，相比 2015 年年底 79.6% 的占比数值基本没有显著变化。

2016 年上半年网贷行业总体综合收益率为 11.31%，相比 2015 年全年网贷行业总体综合收益率下降了 198 个基点（1 个基点=0.01%）。从上半年的走势看，上半年前 6 个月呈现单边下跌的态势。随着国家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诸如银行理财的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人涌入 P2P 网贷行业，而他们的去向大多是知名的大平台，由于大平台的投资收益率相比行业的综合收益率要低，这样也引起了行业综合收益率不断下滑。

2016 年上半年网贷行业平台借款期限为 7.41 个月，行业平均借款期限主要受一些成交量较大且平均借款期限在半年以上的平台影响。从 2016 年上半年各月的借款期限走势来看，总体呈现小幅上升的态势。

2016 年 6 月，网贷行业投资人数、借款人数分别达到了 338.27 万人、112.41 万人，较 2015 年 12 月投资人数与借款人数分别增长了 13.51% 和 43.22%。在理财产品收益率普遍较低，行业发展更加健康的情况下，P2P 网贷用户将进一步的增长。（来源：网贷之家 2016-07-01）

七、自贸区资讯

▷ 国务院厘清自贸区外资监管法规 为负面清单制度扫除藩

篱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在我国四大自贸试验区已试行一年多，“法规冲突”问题曾令自贸区监管者们颇为头疼，而现在这一问题有望解决。

据中国政府网 7 月 19 日消息，日前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18 部行政法规、4 件国务院文件和 4 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一些条款，总体调整方向为，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自贸区可以暂停实施上述条款中对外商投资的相关限制。即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解决了负面清单制度与现行法规文件之间的冲突。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在四大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在自贸区中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

而我国长期以来对于外商投资的监管散落于多个法规和文件中，呈现一种“碎片化”状态。四大自贸区开始试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后，受到了这些“碎片化”法规的掣肘。

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的有关法规、文件中，还包括多个产业政策，例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盐业管理条例》等等。这些政策法规中一些超出负面清单规定的外商投资限制措施，被暂时停止在自贸区实施。（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07-20）

▷公安部出台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 及创新驱动发展

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公安部近日推出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涉及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签发等方面，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公安部继出台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北京创新发展和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后，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出入境改革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此次出台的出入境政策措施主要针对广东自贸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中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创业外籍华人、外籍青年学生和投资人员四大类外籍群体的迫切需求，着重解决制约吸引和聚集各类外籍人才的政策瓶颈，主要包括：简化广东自贸区认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手续，加快审批进程；对在广东自贸区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自贸区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试点实施永久居留积分评估制；支持外籍青年学生来广东自贸区创新创业；为外籍华人申请永久居留实施便利政策，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外籍华人提供特殊通道；降低在广东自贸区投资人员申请永久居留投资标准等。（来源：新华网 2016-07-18）

▷四地自贸区海关建立协作机制

海关总署 7 月 8 日在上海举办自贸试验区海关协作会，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海关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和协同推进。上海、天津、广州、福建四地自贸试验区海关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加强系统建设、人员培训、信息互通等多方面合作，提升海关制度创新“含金量”，实现四地自贸试验区海关改革“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试验田”作用。

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运行已近 3 年,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也满 1 年。以上海为首的 4 个自贸试验区两批共 25 项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在全国复制推广,在促进贸易便利、降低企业成本方面得到各方肯定。

但同时,各地自贸试验区海关的创新制度在数及量上都存在不均衡,创新制度层次及标准不统一,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自贸试验区海关互补对照试验价值和改革成效。海关总署透露,下一步海关改革的重点是加强顶层设计,提升自贸试验区海关改革的“试验”价值和整体改革效能。

海关总署强调要继续发挥基层首创性,通过建立自贸试验区海关协作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之间的协作联动,增强制度创新的协同性,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自贸试验区海关工作新格局。(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2016-07-13)

▷上海自贸区探索试点金融综合监管 为国家层面积累经验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开展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功能监管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将所有的金融服务业均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的全覆盖,同时对涉及的金融服务、监管信息实现共享。

根据《实施细则》,上海推进金融综合监管试点的任务之一是强化行业、属地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对处于监管真空、交叉地带的机构和行为的监管,实现机构、人员、业务、风险全覆盖。

其中,就实现金融监管全面覆盖而言,《实施细则》提出三方面措施,一是全面覆盖经营机构。《实施细则》透露,目前正在编制“分业监管机构清单”和“重点监测金融行为清单”,明确了相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二是全面覆盖金融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各类金融产品监管。三是全面理顺监管分工。

《实施细则》提出以合同法律关系和产品属性为基础明确管理部门,统筹配置监管资源,强化综合监管和功能监管。除此之外,分类别、分层次、分步骤推进信息共建共享与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分析预警能力,是上海推进金融综合监管的另一任务。(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7-19)

▷跨境电商渐成经济新引擎 天津自贸区百亿平台上线

7月1日,投资逾百亿的“海鸟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上线,跨境电商渐成京津冀经济发展新引擎。

2016年6月,《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按照该方案,经过3至5年的改革试验,把综合试验区建成京津冀区域跨

境电子商务发展新引擎和全国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创新示范区、仓储物流中心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和创新创业先行区。

此前，国务院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各类示范管理措施和优惠政策正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6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5）》核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交易额已达到 20.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7%。中国跨境电商继续呈现逆势增长态势，全年交易总额达到 4.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

在此大背景下，“海鸟城”项目应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而生，计划建成中国主流权威的国际贸易服务集成平台。建成后，可以让国内消费者足不出户，以优惠的价格享用到国外优质的生活用品。3 年后，预计年业务总额将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7-01）

▷广东自贸区率先试水粤港电子支票结算业务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广州共同宣布，广东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现香港电子支票的跨境托收。

粤港电子支票是全国首创的新型跨境电子支付工具，也是金融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粤港区域金融合作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有利于营造粤港两地生活同城化、经贸往来便利化、金融服务现代化。

粤港电子支票通过以 PDF 格式文件记载并传递与传统纸质支票相似的票据要素数据，与纸张支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人民币、港币和美元三个币种。其优势在于，实现了网上签发、传递及托收，打破地域、时间限制，避免携带遗失；无纸化交易，快捷环保，节省流通成本；采取更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可信安全。（来源：新华社 2016-07-22）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6 月 22 日，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与高龙集团签署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银企合作协议。签约后，总部位于香港的高龙集团将利用这一新业务，把境内外 19 家公司年均近 1 亿美元的外汇资金归集到福州自贸片区进行统筹管理。这标志着又一项金融创新举措正式落地福州自贸片区。

据介绍，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是指以企业内部的财务公司为载体，通过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对境内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在 2016 年之前，福建省仅有 3 家企业开展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属于特批性质的个例。

随着该项业务在福州自贸片区的落地，将惠及更多企业。双账户体系下的境内外资金互通，可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使得企业更加便捷实现境内外资金一体化管理。（来源：新华社 2016-07-07）

▷第三批自贸区试点名单有望出炉 六地区或入围

近期，重庆、四川、湖北、河南、广西、辽宁的部分官员在京参加为期一周的自贸区培训班，这说明在申请第三批自贸区的所有城市当中，这六个地区最有希望率先突破重围。有关专家预计，第三批自贸区试点下半年一定会推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已批复的自贸区发展成果显著，自去年 4 月份以来，国务院增设第二批自贸区至今年年初，四个自贸区承担的试点任务共 366 项，任务实施完成超过 80%。（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苏诗钰 2016-07-02）

八、其他资讯

▷2016 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7% 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家统计局 7 月 15 日公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3406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总的来看，今年以来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3406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2097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250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290 亿元，增长 7.5%。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8%。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为完成全年经济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下一步，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的经济结构，强化新的发展动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来源：人民网 2016-07-15）

▷1 至 6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5.1%

商务部 7 月 12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 至 6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417.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1%。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指出，1 至 6 月我国吸收外资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全国吸收外资总体保持增长。1 至 6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3402 家，比去年同期增长 12.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417.6 亿元人民币（折合 6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6 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531 家，同比增长 8.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82.1 亿元人民币（折合 15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二是高技术服务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吸收外资双增长，高技术服务业增幅较大。三是主要来源地投资保持稳定增长。1 至 6 月，前十位国家/地区（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实际投入外资总额 656.5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94.6%，同比增长 2.8%。四是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增幅较高，东部地区保持稳定。（来源：金融时报 2016-07-13）

▷国资委：国企改革试点全面铺开 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国资委 7 月 14 日对外表示，当前国企改革试点全面铺开。

其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中粮集团、国投公司试点工作继续深化，陆续将 21 项权利归位于或授予企业，在此基础上，选择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选择神华集团、宝钢、武钢、中国五矿、招商局集团、中交集团、保利集团等 7 家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在中国节能、中国建材、国药集团、新兴际华集团等 4 家的试点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兼并重组试点，选择中国建材和中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中电投集团和国家核电等 3 对重组企业开展了试点。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试点选择中粮集团、中国建筑等 2 家企业开展了试点。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试点选择部分地方省市开展了试点。

国资委表示，各地普遍将试点作为推动改革文件落地的重要抓手，今年上半年，各地共启动国企国资改革试点 147 项，已有 50 项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来源：第一财经网 2016-07-14）

▷PPP 立法争夺尘埃落定：国务院法制办正式主导

由财政部主导的 PPP 立法和发改委坚持的特许经营法工作，已经在国务院统一协调下，全部交由国务院法制办主导，至此，两个部门关于 PPP 立法工作

也尘埃落定。据了解，目前立法工作由国务院法制办统一主导，财政部和发改委则有由原来的立法主导方转变为了参与方，国务院授权法制办来统筹管理。

今后，国务院明确要求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为推广 PPP 模式提供根本的法律保障。自此，争论了近两年的 PPP 立法工作由财政部和发改委两部门正式移交给法制办主导。加快推进 PPP 相关立法进程，以更好的法治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这是国务院对 PPP 立法提出的最新要求。（来源：中国经营报 2017-07-27）

▷财政部：PPP 示范项目落地率达 48.4%

7 月 11 日，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发布第 3 期季报。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两批示范项目 232 个，总投资额 8025.4 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 105 个，总投资额 3078 亿元，落地率达 48.4%，与 3 月末相比，项目落地呈加速趋势。

季报显示，基于已录入的项目信息，对 53 个示范项目分析表明，平均落地周期为 13.5 个月；对 82 个示范项目分析表明，非国企参与率超四成；行业方面，市政工程类项目落地独占鳌头。

季报称，从全国情况来看，地方 PPP 项目需求不断加大，6 月末全部入库项目 9285 个，总投资额 10.6 万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 619 个，总投资额已达 1 万亿元，规模可观，落地率 23.8%。与 3 月末相比，入库项目正在加速落地，落地率稳步提升。分析表明，入库项目的地区和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贵州、山东（含青岛）、新疆、四川、河南居项目数前五位，合计超过入库项目的一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片区开发三个行业项目居前三位，合计超过入库项目的一半。项目回报机制方面，政府付费类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类项目的比重比 3 月末略有提高。（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7-11）

▷两部委组织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推介项目

7 月 11 日，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畅通合作各方项目对接渠道，助推更多项目实现融资和落地实施，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财政部、环保部就组织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介项目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和项目储备情况，遴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湖泊水体保育、湖滨河滨缓冲带建设、湿地建设等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河口海岸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保护监测体系等领域优质项目，作为重点推介对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水污染防治领域专项规划，以及地方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优先推介。

省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推介项目申报工作（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可单独申报），组织区域内相关项目执行主体申报项目，并逐级汇总之后，采取有效的程序和方式，遴选出优质项目，联合行文将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各省级财政、环保部门要把好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设计符合财政部关于 PPP 相关规定。各省级单位申报的推介项目数量不应超过 10 个，具体数量自行决定。申报项目需已纳入 PPP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省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联合行文（盖章）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报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将联合对项目进行推介，推荐给 PPP 基金项目。（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7-13）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发改办价监〔2016〕1408 号）

【内容简介】《指南》全文共 26 条。其中，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即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领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不折不扣地落实优惠措施。《指南》另附《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文件汇编目录》和《商业银行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列举了 6 大类 17 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代表一种违规收费类型，突出可操作性，为价格主管部门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提供指南。

【解读】《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商业银行在收费中可能被认定为违法的情形，使商业银行的违规行为将更容易被价格主管部门识别，并受到法律制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6/t20160624_808620.html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修订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5 号）

【内容简介】随着协会业务不断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工作实际的需要。鉴此，2015 年 7 月，协会秘书处启动了《章程》的修订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及民政部核准生效，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章程》共八章，对业务范围，会员管理，组织机构，资产管理，以及章程的修改和协会终止等方面作出了更细致的规范。

【解读】这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协会更好的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gz/201607/t20160713_54673.html

▷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4 号）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队伍建设，优化承销队伍结构，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管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7月8日发布此公告。本次公告给出了市场评价标准，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相关材料说明，以及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相关材料清单。

【解读】 进行市场评价有利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建立健全承销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gz/201607/t20160708_54640.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证监会公告〔2016〕12 号》

【内容简介】 证监会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公告：已办理或者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按照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告、信息保存等相关义务时，应当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为准，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解读】 公告进一步强化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830.htm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

【内容简介】 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暂行规定》着眼于正本清源、划清底线、强化约束，重点加强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

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问题的规范。《暂行规定》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此同时，为统一私募资管业务规范、避免监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为做好新旧规则衔接，《暂行规定》明确对结构化产品等依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相关存续产品在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解读】该暂行规定主要规定了“八大负面清单”：1 募集销售负面清单、2 结构化产品设立负面清单、3 第三方机构负面清单、4 交易账户负面清单、5 交易行为负面清单、6 投资标的负面清单、7 独立运作负面清单、8 管理团队激励负面清单。相对于 2015 年 3 月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该暂行规定更细化，更具有针对性，更明确地传递了监管政策信号，也可称为“新八条底线”。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835.htm

▷ 《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证监会公告〔2016〕14 号）

【内容简介】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通过定义各项性能技术指标，一是有助于衡量市场核心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水平，为交易结算系统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业务发展、跨市场交易等提供技术依据，促进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发展。二是有助于统一行业对于相关指标的认知，实现对现有及新建核心交易系统处理能力评估标准化。三是有助于在技术层面上支撑金融资本市场开放及创新，提高相关国际交流的效率。

【解读】2016 年，为了持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工作，降低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提高行业运行效率，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证监会还将陆续组织制定多项金融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22_301056.htm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内容简介】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信息披露作专章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二是完善股

权激励的实施条件，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三是深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赋予公司自治和灵活决策空间，放宽绩效考核指标、股票定价机制、预留权益比例、股权激励与其他重大事项的间隔期、终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强制间隔期等方面要求；四是基于实践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规定；五是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对决策、授予、执行等各环节提出细化要求；六是加强事后监管，增加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安排，细化监督处罚的规定，为事后监管执法提供保障。

【解读】新的管理办法中强化了信息监管、完善了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对激励对象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加大了公司自治和灵活的决策空间、强化了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完善了相关程序、加强了事后监督机制，细化了监管处罚的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789.htm

▷ 《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6〕89 号）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版）》，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优化债券类产品折扣系数取值标准；2，梳理调整相关条款的顺序和结构；3，鉴于市场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删除原信用债券开展回购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资格条件；4，完善根据风险状况对质押品回购资格或折扣系数进行灵活调整的机制；5，根据原《指引》发布后债券市场发展变化及相关通知规定补充部分条款，包括：（1）新增第四条，规定信用债券主体评级按照“孰低原则”确定；（2）在可开展回购业务的信用债种类中增加可交换公司债券。

【解读】本次修订加强了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回购资格准入标准，提高了折扣系数取值标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708155313347.pdf

▷ 《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

（中国结算发字〔2016〕87 号）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优化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公式，包括：（1）引入估值代替上期平均价或计算参考价；（2）简化和统一不同品种、不同情形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公式；（3）删除（1-波动率）项，在估值中对波动风险进行考量。2、完善我公司对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结果进行调整的适用情形，包括：（1）删除原第一款，外部评级变化仅对折扣系数产生影响；（2）完善对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较为突出债券进行调整的条款；（3）补充规定现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分别针对外部评级虚高、波动风险较大、逆周期调节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有缺陷情形。

【解读】本次修订加强了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提高了标准券折算率（值）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708155402489.pdf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通知》

（上证发〔2016〕30 号）

【内容简介】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通知，具体修改内容如下：一、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三、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当日额度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七）项修改为：“竞价限价盘：指联交所《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一种适用于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可以指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买卖盘。”

【解读】除本次增加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外，据悉联交所还计划在今年推出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尚未正式发布规则。联交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市场波动调节机制推出可能涉及的内地业务和规则调整事宜进行评估，并会同证券公司切实做好沪港通投资者教育和宣传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60718_4144256.shtml)

[//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60718_414425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hkexsc/c/c_20160718_4144256.s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

（上证发〔2016〕27 号）

【内容简介】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主要内容是建立重组上市的外部沟通机制，媒体和投资者将有机会直接面对上市公司、重组方和中介机构，当面提出问题，现场获得解答。基本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重组上市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更为有效地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和市场约束机制。一是将涉及重组上市的所有相关方均纳入出席范围；二是保证应邀请参会媒体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三是规定说明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四是严格说明会的各项程序；五是明确说明会问题回复的基本要求。

【解读】上交所表示，重组上市属于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事项，也是上交所一直以来的监管重点。后续，将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好证监会强化重组上市监管的各项要求，继续强化重组上市的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好信息披露在抑制炒“壳”中的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701_4138668.shtml)

[//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701_4138668.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701_4138668.shtml)

▷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及加强停复牌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33 号）

【内容简介】通知内容：一、本通知所称的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闭环，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证券停复牌业务申请，本所通过系统反馈停复牌操作结果，经上市公司及时查看核对后，证券停复牌操作流程结束。二、进一步强化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风险防控意识。三、进一步增强停复牌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四、严格按照本所有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

交停复牌业务申请。五、及时认真核对本所反馈的停复牌操作结果是否与业务申请一致。六、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申请，或者未及时查看核对本所停复牌操作反馈结果引发业务操作风险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解读】该通知可以加强证券停复牌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操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725_4147163.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 年修订）》 （深证上〔2016〕432 号）

【内容简介】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有以下四点变化：一是调整完善上市委的职责范围。二是扩大股票审核事项的适用范围。三是区别暂停上市情形实施差异化审核程序。四是取消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委审议环节。

【解读】《工作细则》的修订适应了市场形势变化，保证证券上市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有利于适应市场融资手段不断推陈出新，加大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暂停上市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简化债券上市的审核程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images/2016/07/11/20160711085440547.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 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文件指出，上市公司广播电影电视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解读】本次修订规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7/14/%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5%88%9B%E4%B8%9A%E6%9D%BF%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1%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5%B9%BF%E6%92%AD%E7%94%B5%E5%BD%B1%E7%94%B5%E8%A7%86%E4%B8%9A%E5%8A%A1%E5%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5%BC%89.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主要内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应当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前发出召开通知，公告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网络直播地址、参与人员以及议程等事项；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应有不少于 3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应当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等。

【解读】该备忘录规范了主板上市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7/01/%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0%E5%8F%B7%E5%BC%9A%E9%87%8D%E5%A4%A7%E8%B5%84%E4%BA%A7%E9%87%8D%E7%BB%84%E5%AA%92%E4%BD%93%E8%AF%B4%E6%98%8E%E4%BC%9A.pdf>

▷ 《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主要内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

组项目应当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前发出召开通知，公告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网络直播地址、参与人员以及议程等事项；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应有不少于 3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应当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等。

【解读】该备忘录规范了中小板上市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7/01/%E4%B8%AD%E5%B0%8F%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5%E5%8F%B7%E5%EF%BC%9A%E9%87%8D%E5%A4%A7%E8%B5%84%E4%BA%A7%E9%87%8D%E7%BB%84%E5%AA%92%E4%BD%93%E8%AF%B4%E6%98%8E%E4%BC%9A.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主要内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应当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前发出召开通知，公告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网络直播地址、参与人员以及议程等事项；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应有不少于 3 家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应当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等。

【解读】该备忘录规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相关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7/01/%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23%20%E5%8F%B7%E5%EF%BC%9A%E9%87%8D%E5%A4%A7%E8%B5%84%E4%BA%A7%E9%87%8D%E7%BB%84%E5%AA%92%E4%BD%93%E8%AF%B4%E6%98%8E%E4%BC%9A.pdf>

三、保险业法规

▷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 号）

【内容简介】《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简化行政许可。根据近年市场化改革成果，明确取消了相关当事人业务资质审批、投资计划产品发行备案、保险机构投资事项审批等许可事项。二是拓宽投资空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放宽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等可行投资模式。三是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相关当事人职责，建立受托人风险责任人机制、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落实市场主体风控责任。四是完善制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了相关条款表述，同时整合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主体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解读】《办法》的修订发布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满足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求，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是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的举措之一，也是保险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措施，对于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改善保险资金配置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4637.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

【内容简介】《通知》共十四条，重点对关联交易的识别、报告、信息披露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披露范围，二是细化披露内容，三是提高披露标准，四是强化法律责任。

【解读】《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利用市场化监管措施，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又一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提高关联交易公平性和透明性，督促保险公司加强自律，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管理；二是有利于加强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建立外部约束机制，形成促进关联交易规范开展的倒逼机制；三是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保险公司经营风险；

四是有利于完善关联交易监管制度体系，丰富监管方式和工具，提升关联交易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5445.htm>

▷ 《广西辖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退出管理指引》（保监发〔2016〕53 号）

【内容简介】《指引》以广西为试点地区，开展区域性市场退出实践，从退出方式选择、监测预警机制和后续处置工作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市场退出行为进行指导。一是明确退出路径，分为主动退出、劝导退出和强制退出三种方式，并对上述三种方式的具体触发条件作了说明。二是建立了监测预警机制，根据经营条件、服务能力等指标，将各保险分支机构划分为正常类机构、关注类机构和不良类机构，省级分公司对下辖的分支机构进行日常监测和专项排查，并推进不良机构整改。三是做好机构退出的善后工作，规定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具体程序及客户、业务、工作人员等的处置安排。

【解读】《指引》在广西开展分支机构退出试点，进一步探索区域退出的监管经验，有利于形成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引导不良机构有序退出，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形成倒逼机制，督促各公司加大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和扶持，从而提升保险行业的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5262.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延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保监发〔2016〕55 号）

【内容简介】《通知》将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以及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的部分地级市。

【解读】《通知》在四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通过延长试点期间、扩大试点范围的方式，探索反向抵押保险在不同地域、不同层级市场发展的有效路径。有利于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深入探索业务经营规律，鼓励更多保险公司参与，扩大和优化保险产品供给，并进一步积累经验、完善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6057.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 号）

【内容简介】《通知》按照“公开透明、关口前移”的基本思路，充分利用信息预披露机制，督促保险公司规范股权变更行为，要求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应当对资金来源、关联关系、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预披露；新设保险公司筹建申请的有关情况，由保监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保险公司股东，股东应当确保提交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二是信息披露的内容有：决策程序，增资方案或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声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等。三是信息披露的平台主要是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四是信息披露的时间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

【解读】《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利用市场化手段加强股权监管，提高透明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完善股权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借助各方面社会力量，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有利于加强信息披露和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审核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外部约束机制。三是有利于督促保险公司加强股权管理，建立内部自律机制，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7210.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131 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针对出现的保险公司在意外险理赔过程中要求理赔当事人提供“非打架斗殴受伤证明”等不合理证明资料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明确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要求理赔相关当事人提供证明资料应严格遵守保险合同的约定，不得随意增加证明事项。要求保险公司开展自查整改，各地监管部门加强监管，保险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解读】《通知》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方便群众理赔，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理赔服务，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7209.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全国推广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16〕113 号）

【内容简介】《通知》表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以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在黑龙江等 18 个地区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经研究，保监会决定将商业车险改革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通知》要求，2016 年 7 月 1 日前，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停止使用北京等 18 家保监局所辖地区原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并及时启用经保监会批准的新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同时，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测调整机制。

【解读】商业车险改革的全国推广，商业车险新旧条款费率和管理制度顺利转换，改革成效初步显现，有利于逐渐形成消费者普遍受益、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保险对道路交通安全和汽车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加凸显等多方共赢局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5038.htm>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

【内容简介】《指导意见》决定在河北省承德市、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重庆市等 15 地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保险制度主要覆盖试点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群，计划利用 1 到 2 年时间，探索建立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提供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解读】所谓长期护理险制度，即主要是为被保险人在丧失日常生活能力、年老患病或身故时，侧重于提供护理保障和经济补偿的制度安排。《指导意见》初步勾勒出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轮廓，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实现共享发展改革成果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08/content_5089283.htm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内容简介】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进行明确，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解读】《公告》配合“营改增”的全面推开，明确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08716/content.html>

四、其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内容简介】《资产评估法》对从业人员为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企业风险防范、中小企业改革、土地估价等经济行为提供了大量的价值鉴证服务，有效地维护了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保障了资产交易的公平和公正。

【解读】此次《资产评估法》的出台将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对推进评估行业依法执业、依法管理、健康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国企改革，增强民企信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水平，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7/04/content_1993248.htm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内容简介】意见提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同时也要看到，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

展要求相比，投融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意见明确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一是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二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三是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四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五是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解读】《意见》是投资体制改革历史上第一份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综合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具体来说，《意见》明确，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并将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权力清单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这是在投资项目服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创新，主要目的是在简政放权。《意见》指出，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这被视为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重要创新举措。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7/18/content_5092501.htm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 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进行部署。通知明确，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去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门槛，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出台有效举措，促进公平竞争。通知指出，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保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认真抓好督查和评估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通知还从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营造一视同仁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强化落实地方政府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大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力度等方面对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解读】民间投资已占到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60% 以上，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保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04/content_5087839.htm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 号）

【内容简介】《决定》表示，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 18 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 4 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 4 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解读】为了吸引更多外资进入，四大自贸区再次迎来文件和政策法规调整。此次调整区域增加，领域扩大，负面清单有望进一步瘦身。暂停有关法规在自贸区的试点有利于自贸区积累经验，进行对外开放，也为向全国推广奠定了基础，如果实践证明是可行的，可以进一步修改完善外资法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19/content_5092544.htm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

【内容简介】《通知》对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作出部署。推进这项改革要遵循标准统一规范、信息共享互认、流程简化优化、服务便捷高效的指导原则。《通知》明确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完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二是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三是做好登记模式转换衔接工作。四是推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五是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

【解读】《通知》使得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7/05/content_5088351.htm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内容简介】《办法》首次从定义、产权转让、交易统一进行了规范，就国有资产交易方式、增资扩股与资产转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企业产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转让；明确增资及资产转让应当进场交易；首次提出了增资扩股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及定价原则；首次明确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的产权转让审批权限；明确国有资产交易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原则，分阶段对外披露资产交易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应当对产权转让方案或增资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解读】对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进行了多方位的规范，强化资产交易与信息披露，使得国有企业交易处于依法规范、阳光交易的大背景之中，因此未来法律层面与资产评估、相关中介机构业务形成重要影响，其也是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保护职工、债权人利益的一个重要政策，其对相关上市公司影响较为深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02/content_5087534.htm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内容简介】《规划》从推进创业兴业、提升创新能力、转型升级、拓展内外市场、职能转变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规划》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提出了“互联网+”小微企业专项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产业集群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专项行动六大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规划》还明确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税支持、加强融资保障、加强服务支撑、加强运行监测等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突出从财税、融资、服务等方面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解读】《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关键工程与专项行动，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依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i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29/c5060464/content.html>

▷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内容简介】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等部门单位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享受的激励措施从税收服务拓展至投资、金融、贸易、环保等 18 个领域，可享受的优惠便利包括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税收服务和管理、进出口便利化、运输便利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融资便利化、证券保险业监管等方面。

【解读】这也是落实刚刚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首个重大举措，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推动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gzdt/201607/t20160712_811047.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中国银监会起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于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共 8 章 54 条，包括总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

【解读】银监会从现有规则中梳理提炼出共性要素，同时参照巴塞尔银行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基本要求，借鉴国际经验，起草了《指引》，形成了我国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统领性、综合性规则，引导银行业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健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要素，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83FBCDAE9244555A08D2A718681CCD3.html>

▷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做好“十三五”时期银行业信息科技监管工作，督促指导银行业加强信息化建设，银监会组织编制了《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于 7 月 15 日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指导意见》分为十四章，前三章回顾“十二五”时期银行业信息科技发展成绩，分析“十三五”时期银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十三五”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第四章至第十三章从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深化科技创新，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技术应用，增强应用体系支撑能力，构建绿色高效数据中心，健全产品研发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推进科技开发协作等方面提出重点工作任务。第十四章从加

强组织领导、加强资源保障、加强评价考核和加强监管指导四个方面提出规划保障措施。

【解读】在意见稿中，“互联网金融”被提及15次，并且银监会还提及要“构建银行业互联网金融生态”，要依托银行业在数据、风控等优势，积极适应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趋势，说明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将与银行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实现跨界合作，可以预见这将使得互金行业更易实现资金银行存管、对接银行数据系统和征信系统，是整个行业发展的里程碑。

【公告全文链接】

[http:](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940BD4B2D7740CC90F4FE4C6B3CD316.html)

[//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940BD4B2D7740CC90F4FE4C6B3CD316.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940BD4B2D7740CC90F4FE4C6B3CD316.html)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6年7月15日证监会就修订《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配套通知公开征求意见，针对已经不适应市场发展的规定做出如下修订：一是删除关于保障基金规模具体标准的规定，将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设定为暂停缴纳的情形之一；二是对保障基金的缴纳比例仅作原则性规定，通过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配套通知的方式，明确下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即期货交易所的缴纳比例由手续费的百分之三降低为百分之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由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到十降低为亿分之五到十；三是保障基金的缴纳方式由按季度缴纳调整为按年度缴纳。

【解读】此次修订旨在更好的建立健全期货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790.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实务分析

▷解析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

作者：丛彦国

并购基金（Buy-out Fund），又称为收购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成熟型企业，并对被投资企业享有控制权。通过对被投企业的内部重组和行业整合，从而使并购基金帮助被投资企业确立市场地位。例如黑石集团（Blackstone Group）、KKR（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mpany）、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红杉资本（Sequoia Capital）、Collier Capital、法国 NBP 亚洲投资基金等，都属于典型的并购基金。

一、并购项目的一般流程

（一）并购准备阶段

1. 制定并购战略

并购战略规划具体可以分解为如下几个方面：并购目的，即可以从目标公司中可以获取的预期收益，包括资金、设备、知识产权、客户资源、生产工艺或管理经验等；确定搜寻潜在目标的标准，例如目标所属行业、企业规模、价格范围、当前盈利能力、增长率及地理位置等；选择资产并购还是股权并购，并且设计支付形式；分析企业融资来源，例如债务融资、权益融资、卖方融资或出售资产等；设置能承受的一定限度，例如所能支付的最高价格等；项目时间表；并购战略风险及应对等。

2. 选择目标公司

并购基金应当根据并购的不同目的来确定目标公司，并且重点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并购成本低、投资回报率高的企业；同时，应当关注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调查其现在运营中存在的任何风险，并且评估并购后的整合成本。在选择目标公司时，并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可以根据并购方实际情况和目标公司的特点来进行筛选。

3. 尽职调查

公司作为一个由多种生产要素和法律关系交织而成的综合体，极具复杂性，并购基金在较短的时间内对目标公司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了解并识别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具有一定难度，在并购实施前，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至少应当包括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另外根据目标公司的性质，还应当考虑其他方面的调查，例如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外部监管环境等。

4. 设计交易结构

尽职调查完成后，并购基金应当根据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开始设计交易结构，包括对并购方式、支付方式、融资结构、风险分配与控制等的设计。在融资结构中，如果并购基金的收购资金中既包括自有资金也包括债务融资，该项收购可以被称为杠杆收购。2008年12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出台打破了1996年《贷款通则》中有关禁止借款人利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规定，允许境内企业在并购业务中使用银行贷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对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短期内就会全面放开并购贷款。

（二）并购实施阶段

1. 并购谈判

谈判签约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确定交易标的。出于风险等的考虑，并购基金一般会在谈判过程中要求目标公司将某些与企业未来发展战略无关的业务部门或某些存在价值争议的资产等项目从总交易标的中剔除，即剥离业务或资产。特别是对于外资并购基金，目标公司的中的某些业务可能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则此类业务最好可以剥离出去，以便外资并购基金的收购能够获得商务部的审查通过。谈判的另一个核心问题是交易价格和交易架构，交易结构的设计需要全面考虑相应的税收、行业准入、外汇管制等情况，也要考虑如何有效地防控交易中的潜在风险。

2.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经过谈判达成的双方协议在效力上还存在一定瑕疵，因为在程序上还需要由交易双方将该文本提交各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决议，另外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必须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否则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该决议；如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则该决议无效。

3. 签订并购协议

正式的并购协议是以并购意向书、谈判结果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为基础确定的，并且正式的并购协议一般比较复杂，除商业条款外，还包括复杂的法律条款。并购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未必会立即生效，例如并购协议若附有条件或附有期限，则自条件成就时或期限届至时生效。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实现协议的成交条件，促使协议履行，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的批准文件，获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声明，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4. 交割标的

并购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股权、资产等标的的交割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及相应对价的支付。交割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完成与交割相关的事项也是交易双方最重要的合同义务之一，以交割作为分水岭，可以将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划分为两个阶段：在交割之前，双方需要互相合作，根据并购协议为实现交割而努力；在交割之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双方仍负有交割后义务。在有些收购交易中，并购基金的收购价款可能被安排成分期支付。但是另有规

定的除外，例如《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第十六条。

（三）并购整合阶段

1. 人力资源整合

如果在并购目标公司后，随意解雇对方员工，不仅容易引发目标公司员工的抵触情绪，而且还不利于企业吸纳优秀人才。对于核心人才，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以及骨干销售人员，应当尽力挽留，这是人力资源整合的重点。为留住核心人才，应当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在合同上要尽快与核心人才签订劳动合同，从而消除对方顾虑，可以规定竞业限制条款，以免核心人才流向竞争对手；在激励上要为核心人才提供合理的薪酬体系，让核心人才对新企业寄予较高希望；在精神上要尊重人才，容纳他们的价值观念，引导原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与新企业的发展战略一致，以及重用人才，为他们提供可以继续施展才能的平台。

2. 企业文化整合

很多并购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并购后的文化整合失败，不仅如此，文化整合也关系到并购后企业的竞争力。吉利并购沃尔沃一案就深刻揭示了文化整合在企业并购中的重要意义。吉利于2010年3月对沃尔沃进行全资收购，后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沃尔沃全球事业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中外双方还是存在一定摩擦的，例如“大小车之争”以及对“Universe”一词的理解等问题。实际上，上述摩擦都是由于文化差异引起的。可见，企业并购的最终效益，并不完全取决于资金实力，还需要认真面对交易双方的文化整合问题。

二、目标公司与并购方式等的选择

（一）目标公司的选择

1. 并购方和目标公司的相关程度

并购基金在进行并购时，应当优先选择与并购方的经营范围大致相同的目标企业。当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可能会对企业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产生一定的限制，此时通过行业内的并购非常难获得更高的增长。此时并购基金可以考虑跨行业的混合并购，进行经营的跨行业转移，投资于更高盈利水平的行业。当然，在选择目标企业时，也尽可能与原有行业相关，以使得能够和原行业进行衔接，实现规模效益。当上述两种方案均可行的时候，并购基金应当优先选择与并购方业务相关性程度高的目标公司，特别是要重点选择行业内的企业，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2. 符合并购基金自身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

并购基金在进行并购时应当量力而行，切不可选择超过自身管理和经济实力的目标公司。以“管理提升模式”为例，在本模式下，目标公司一般属于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第一，潜在并购方并不了解目标公司情况，担心有潜在风险，因此并购基金先收购并通过整合、重组等实现价值提升；第二，目标公司突然遭遇经营困境，并购基金通过收购获得控制权后实现管理提升。因此在该模式

中，对并购基金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例如在著名的 KKR 收购连锁超市西夫纬一案中，KKR 通过对西夫纬人力资本和经常性资本等方面的削减，使公司变得经济而高效，实现了管理提升，最终通过 IPO 实现巨额回报。

3. 目标公司具有发展潜力

由于管理不善或其他管理上的可控因素造成营业利润偏低的企业往往会成为并购的对象。因为通过加强管理，企业的盈利会有很大的改善余地，这对拥有专业管理经验的并购基金尤其具有吸引力。例如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收购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控股）一案中，基于开元控股的发展潜力，使得深创投通过并购获得了高额回报。深创投投资开元控股后，开元控股实现了由单体经营向连锁经营转变，公司的市场网络开始走出西安，五年就形成了有竞争力的经营格局。

4. 目标公司能够产生大规模的稳定的现金流

在资本市场发达国家和地区，杠杆收购是并购基金常采用的收购方式，例如在美国，具体模式包括：退市私有化交易，二次收购，公司剥离，创始人或运营合伙人等。要想保证杠杆收购交易的成功，目标公司必须能够产生大规模的稳定现金流，以支付巨额债务的利息和本金，有时还需要向并购基金投资机构提供股息。如果缺乏这种能力，那么并购基金就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最终的退出策略也会受到影响。

（二）并购方式的选择

1. 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的特点包括：交易双方是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的股东或目标公司；并购意图集中在对股权层面的控制上；交易标的是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表现为目标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一般并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的运营；交易性质属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收购方通过股权收购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取得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例如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表决权、知情权等，但是目标公司的资产并没有发生变化；如果并非仅对目标公司的某些资产感兴趣，而是对目标公司本身更感兴趣，则可以优先考虑股权收购。股权收购的主要缺点在于作为买方的并购基金，需要承担原企业潜在的债务，甚至可能包括产品、知识产权、环境等方面的侵权债务。

2. 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的特点包括：交易双方是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并购意图集中在对实际运营层面的控制上；交易标的是目标公司的机器、厂房等实物性资产，或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但是并不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交易性质属于一般的资产买卖，根据收购方支付对价的不同，可以表现为资产转让、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如果仅对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供应渠道、销售渠道等资产本身感兴趣，则可选择资产并购。资产收购可能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行业准入问题，从事某些特殊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特殊的经营资质，例如从有关主管部门获得批准或认证。并购基金需要注册新的公司以完成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收购，而新公司通常不能直接继承原企业已经获得的经营资质。

3.组合收购

组合收购，是综合运用股权交易和资产交易来完成收购，以有效利用两种交易方式各自的优点并回避缺点。典型的组合收购方式是：第一步由目标公司股东设立新公司，并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向新公司的转让。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在于避免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或潜在诉讼等风险，而且相应经营资质的风险也由目标公司承担。第二步由并购基金完成对新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双方合意的对价。

（三）并购时机的选择

除目标公司与并购方式外，并购时机的选择同样重要，具体需要从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形势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虑，尤其是对行业情况的分析尤为重要。行业具有不同的发展周期，行业技术不断更新换代，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也会不断变化，在变化过程中蕴含着不同的并购机会。

在行业发展的初创期，行业内发生并购的可能性较低。而在行业发展的规模化期间，企业的规模开始越来越重要，行业领导者开始主动进行产业整合，此时行业中已经很难诞生新创立的企业。目前我国太阳能产业就处于规模化的发展阶段，在该时期并购整合频繁，例如 2009 年晶科能源并购浙江太阳谷，2011 年晶澳太阳能并购阳光硅谷等。如果是在行业发展的集聚期，巨头之间会发生兼并，行业将进入寡头竞争的格局。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PC 行业竞争进入集聚期，此时巨头之间采取相互兼并的方式进行扩张，例如 2001 年惠普并购康柏，2005 年联想并购 IBM 公司的 PC 业务。如果是在行业发展的平衡期，行业规模的增长已十分困难，几个寡头之间的竞争达到了一种动态的平衡状态，此时行业内的企业会对涉及产业链上的其他行业的企业进行并购，以取得发展。

三、并购中的法律尽职调查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

1.发现和揭示风险

调查团队只有发现和揭示风险才可以使投资人掌握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等重大事项的法律状态，对法律上可能的风险进行一个全面了解。值得注意的是，本阶段尽职调查的重点是发现风险，但是在很多并购案例中，并非在一开始就可以将全部风险揭示出来。虽然在理论上法律风险应当在开始正式谈判、签订正式的并购协议之前就已经确定了、调查清楚了，但是有些法律风险可能是新出现的、潜在的、未确定的或是将来的，因此法律风险是被逐渐地发现和揭示的，尽职调查应当贯穿在整个并购项目实施过程中。

2.评估和判断风险

调查团队还应当对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和判断，对风险的性质、程度进行评估，并且判断现有风险对并购项目的实施有无影响，有什么影响，有多大程度的影响。只有对风险进行评估和判断，才可以确定有无排除风险的必要，以及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并购项目、交易定价以及确定交易结构等重大事项。例如在某医药企业并购案中，甲公司为了配合企业战略扩张、增加产品种类，甲公司向乙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丙公司（占乙公司 55%股权）表达了合作意向，即甲

公司欲收购丙公司所占乙公司的全部股权从而代替丙公司成为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上，甲公司的真正目的是要排他性地取得乙公司 A 药品的生产技术。随后三家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其中约定：“鉴于药品 A 没有取得《新药证书》，而《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 号）第九条规定，未取得《新药证书》的品种，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均为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其中一方持有另一方 50%以上股权或股份，或双方均为同一药品生产企业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的，可以申请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因此甲公司收购乙公司 55%股权”。起初甲公司根据乙公司的陈述和主张及其出具的有关材料，便相信乙公司是理想的目标企业，但是经过法律尽职调查却发现了重大法律问题：乙公司不是药品生产企业，并且乙公司对于 A 药品的技术成果具有重大权利瑕疵。一个月后，因上述问题迟迟无法解决，并购项目被迫终止。

3.排除风险

经过对法律风险的评估和判断，如果调查团队认为相关风险具有可排除性，则可以在排除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并购项目。例如《公司法》规定，股东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调查团队经过查阅 A 目标公司的章程发现股东甲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并且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股东甲尚未缴纳出资并且 A 目标公司已经成立满两年，则应当建议 A 目标公司督促股东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再如，《公司法》还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调查团队经过查阅 B 目标公司的章程发现股东乙是以房屋出资的，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虽然该房屋已经交付给 B 目标公司使用，但是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则应当建议 B 目标公司督促股东乙依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法律尽职调查的前期准备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法律尽职调查和对调研资料的分析、应用是一项复杂而又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并购基金的项目团队凭借自身人力资源进行尽职调查，则在调查分析方法、信息获取、团队专业知识结构等方面都远不及借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第三方专业机构尽职调查也是国际通行的并购风险管理手段。因此，在实践中一般是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查的，在接受委托后需要组建一个专业的尽职调查团队并配备合理的人员。调查团队还应当制定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方案，明确分工，与委托人和目标公司做好沟通，合理分配时间并要求委托人和目标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2.制定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在正式法律尽职调查之前，一般会向目标公司发送一份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根据目标公司的不同，清单内容可以包括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问题、财务状况、重大资产、人事和劳动问题、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税务问题等几大方面的文件和资料信息。尽职调查清单的制作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清单的明确性，即目标公司对于尽职调查清单应当一目了然，没有理解上

的障碍；二是清单的特定性，即不可千篇一律；三是清单的实用性；四是当目标公司根据清单提交文件和材料时，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清单要求。

（三）法律尽职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调查团队应当考虑到时间、费用等方面的成本因素，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调查。应当首先重点调查的内容就是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范围包括：股东协议、设立协议或类似文件，发起人协议，特定生产及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核准文件，外资企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批复、批准证书、合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机关档案等；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内容还包括目标企业的业务问题、财务状况、重大资产、人事和劳动问题、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税务等。在对上述重点内容进行调查后，调查团队应当形成目标公司的三张图表，即产权关系图、股权关系图和资产关系图，上述图表也是尽职调查的成果和精髓，是进一步书写尽职调查报告、起草并购协议等的基础。

最后，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是整个法律尽职调查的成果体现。在法律尽职调查结束后，调查团队应当将目标公司的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编制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

四、结语

通过上述对并购基金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发现并购基金兼具两种角色：一方面，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资本，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成熟企业，通过对被投企业的整合，实现对目标公司的价值增值，然后再通过退出实现增值收益；另一方面，并购基金也在客观上对目标公司起到了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产效率的作用，投后管理是并购基金的一项重要职能。与国外成熟的并购基金相比，我国并购基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基本形成了券商系、银行系、实业系、国际系等并购基金，可以预见，并购基金在我国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并购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也伴随着企业控制权的拿捏、融资渠道的拓展、企业整合能力的提高等问题或风险，投资作为并购基金运作的重要一环，连接着募集、投后管理和基金退出，为防范风险，并购基金必须在制定并购战略、选择目标公司、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等方面做好并购准备，并严格实施并购战略，同时重视并购后的整合问题。

二、最新研究

▷通用报告准则对中国移民人士纳税的影响

作者：俞悦 高慧云

一、通用报告准则（CRS）与 AEOI 标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关系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由经合组织（OECD）发起的，共 6 章 32 条，规定的征管协作形式包括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作出保留。考虑到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及税收征管实际，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包括邮寄文书）作出了保留。因此，我国税务机关主要是与其他缔约方开展情报交换协助。

2013 年 7 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支持经合组织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框架内的税收情报自动交换作为全球税收情报交换的新标准。因此《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核心创新是“税收情报自动交换”，以前我国签订的双边协议有很多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但基本上都是经请求申报。那么税收情报如何自动交换呢？

税收情报自动交换是有标准的，自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颁布以后，美国的一些国外高净值客户就非常敏感，担心其在中国的金融账户信息被披露。如今，OECD 与 G20 共同配合，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要求更高的自动交换标准，那就是 2014 年 2 月 13 日 OECD 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以下简称《AEOI 标准》）。

AEOI 标准在 G20 推动下，并经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合组织理事会批准，要求各主权国家通过金融机构获得信息并实现每年与其他主权国家自动交换这些信息，它规定了金融账户信息交换、金融机构对不同类型的账户和纳税人的报告义务，以及金融机构要履行尽职调查的程序。该标准主要包括四大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管当局协议范本（CAA），第二部分通用报告准则（CRS），第三部分 CAA 和 CRS 模型和相关附件。AEOI 标准要求金融机构报告的信息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工资薪金、各类津贴、奖金、退休金、佣金、劳务报酬、财产收益、经营收入等收入信息。

因此通用报告准则(CRS)是 AEOI 标准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税收情报自动交换标准的主要内容。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税收情报交换标准主要依据就是通用报告准则（CRS）。

二、通用报告标准在我国的实施

目前已有逾 90 个国家(地区)承诺积极落实推行 CRS，当中逾 50 个国家(地区)承诺于 2017 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账户开户流程。例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驻阿姆斯特丹支行就曾在其网站上发布如下信息：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以下简称“本行”），即将施行通用报告准则（以下简称“CRS”），并向客户采集数据信息。2014 年 12 月 09 日，欧盟理事会颁布指令 2014/107/EU 法案以修正原有 2011/16/EU 法案。此项法案明确规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相关国家正式实施收税收信息交换。欧盟成员国应于 2015 年底之前将此法案纳入国家法律。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所有荷兰银行依法均有义务向当地税务机关机构提交财务信息报告，该财务信息报告需涵盖账户余额和财政收入。随后，地方税务机关机构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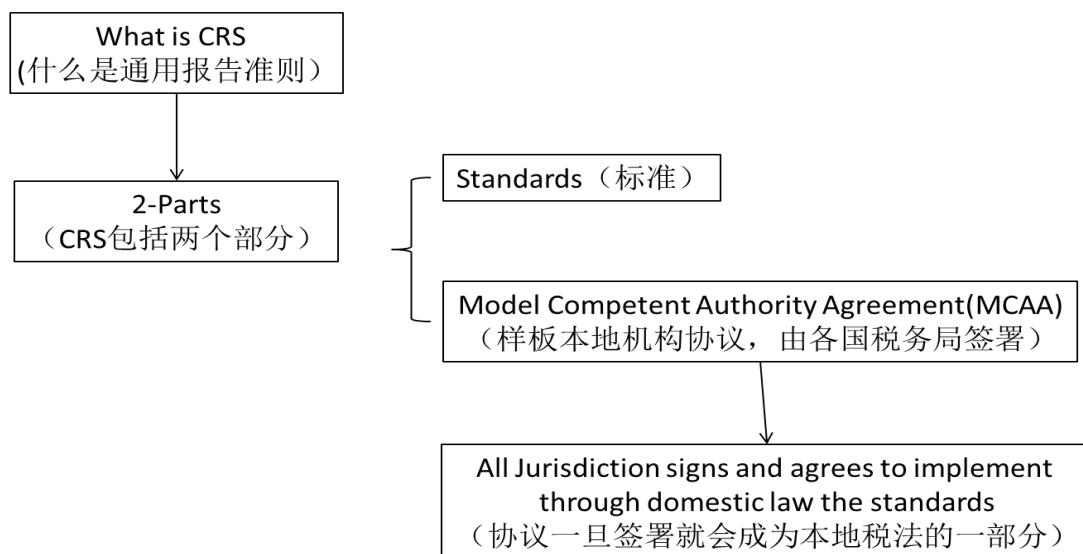
传递此信息给纳税人。并且，于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年度的年度 CRS 报告为所有银行的义务之一。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承诺将于 2018 年 9 月实施通用报告准则（CRS）。这一标准与原来的情报交换相比，有两个突出变化，一个是“自动”，一个是“批量”。所谓自动，就是各缔约国收集对方国家纳税人在本国的金融账户信息，按年主动向对方国家发出；所谓批量，就是每次主动交换的情报并不是有关国家某个纳税人的单一信息，而是尽可能将掌握的该国所有纳税人的账户信息进行交换。中国承诺成为第二批实施 CRS 的国家(地区),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账户开户程序,并于 2018 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

三、通用报告准则的主要内容

（一）通用报告准则

CRS 的英文是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通用报告准则），它由多个成员国共同推出，是一个全球版的 FATCA 条款。CRS 是 OECD（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倡导的 AEOI(税务信息自动交换宣言)中重要的框架协议。AEOI 的签署方是各国税务局。一旦签署生效，CRS 的要求在本国就会成为本国税法的一部分。CRS 的目的非常简单，就是保证财富的拥有者在任何属地拥有的财富都必须进行申报。



（二）CRS 与 FATCA 的异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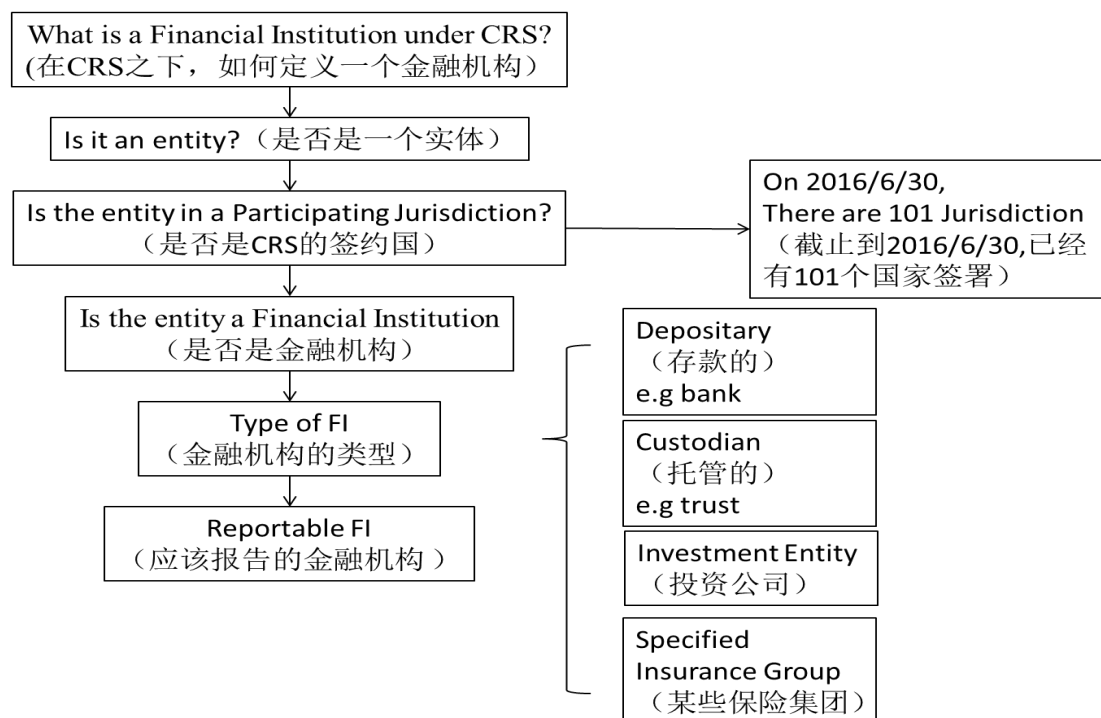
CRS 和 FATCA 条款非常相似，它借鉴和使用了很多 FATCA 条款已经实现的条款和定义。FATCA 条款是在各国政府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是政府对政府的。与 FATCA 条款不同的，CRS 的签署方是各国有能力去收税的机关，是各国税务局之间签订的协议。FATCA 条款的理论依据是你的公民身份，如果你是美国的税务居民身份，那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你在全球的资产都要按照美国税法的规定缴税。那么 CRS 的原理是，以你的地点为依据。你去不同的地方居住、工作、赚钱，无论你现在在任何地方，你在其他国家的信息都有可能依据 CRS 的报告要求被报告。假如一个中国人，长期生活在瑞士，同时会在中国、英国、澳大利亚居住。根据 CRS，如果你不向瑞士的税务机关报告你是

哪一国的税务居民，那么瑞士的税务机关会根据你在中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认定你的纳税义务。

（三）CRS 下的金融机构（Financial Institution）

假设一个人建立了一个公司，这个公司持有股票、房产等资产，根据 CRS，这个公司被认定为一个金融机构，需要上报公司持有的所有资产的所有人的信息。这个公司为什么会被称为是一个金融机构，是因为它投资的房产（租金收入）和股份（利息收入），都不是进行实业贸易所得到的，所以这个公司会被 CRS 定义为一个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CRS 要求进行申报。当然，如果这个公司投资的是各种金融资产，比如证券、利息、保险、年金等，也会被定义为金融机构进行申报。

CRS 根据下图的流程判定一个公司是否为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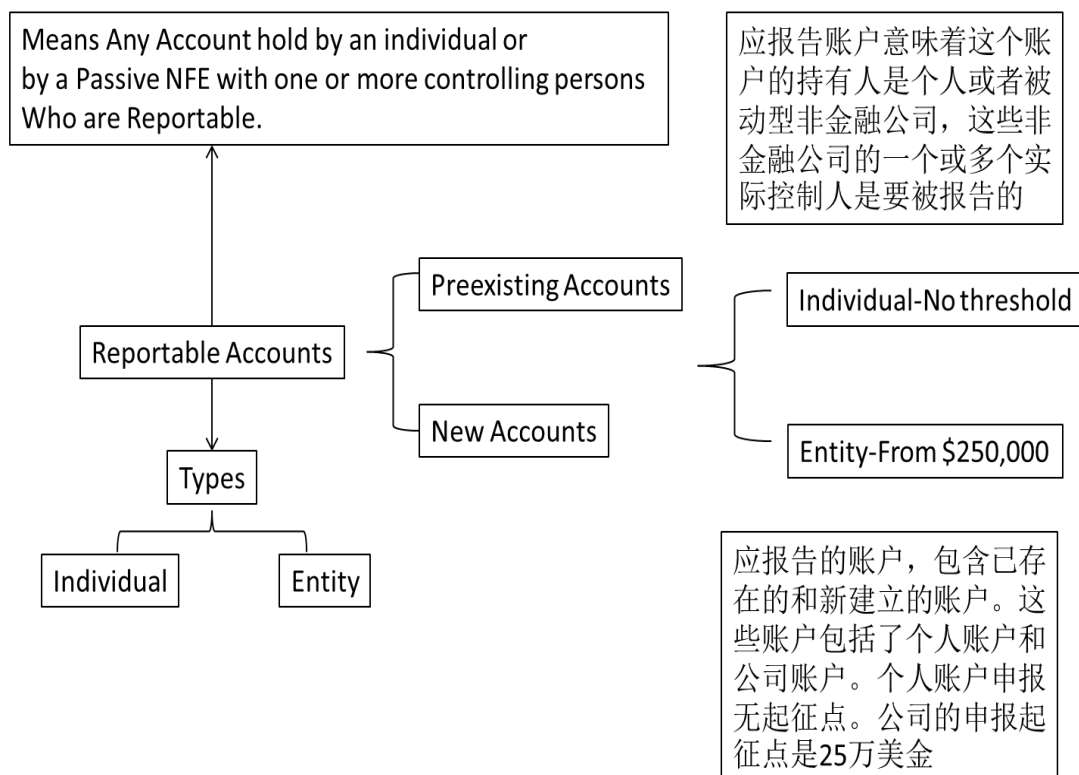


（四）CRS 下的应报告金融机构（Reportable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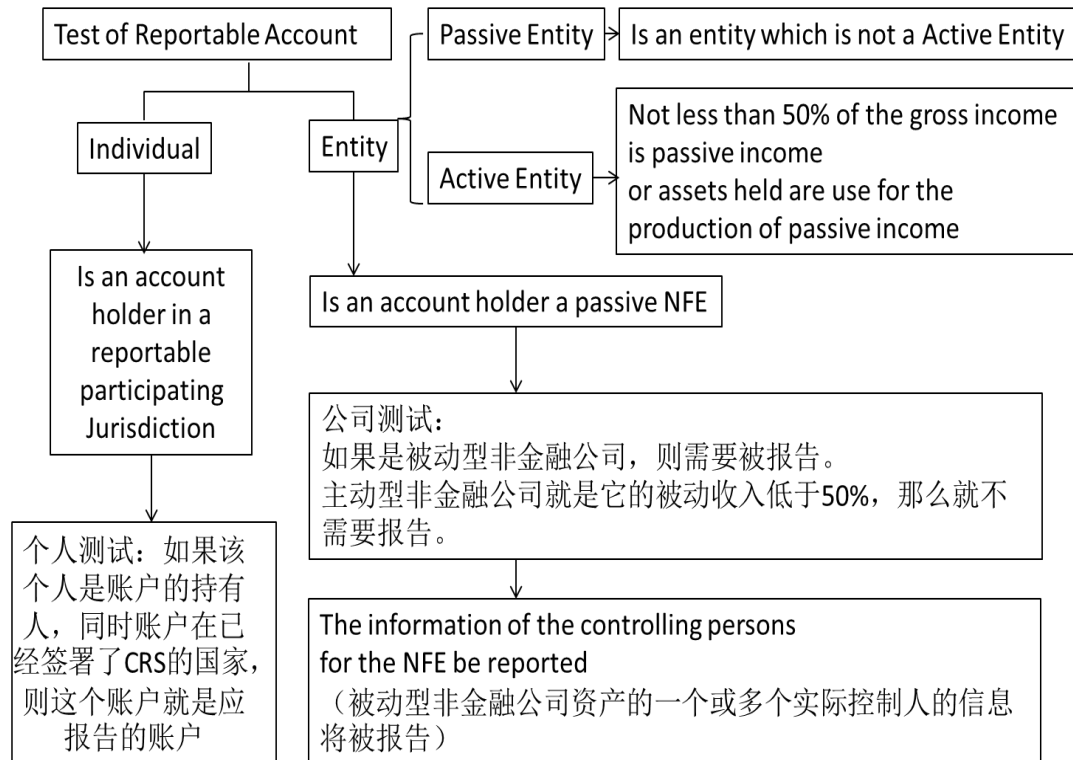
在 CRS 里我们需要了解两个重要的概念，第一个是 NFE（Non Financial Entity, 非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是指不是做银行、保险、年金、证券等相关的公司。非金融公司分为两类，一类是 active NFE（主动型非金融公司），另一类是 passive NFE（被动型非金融公司）。被动型非金融公司是指有 50% 以上的收入来自于被动收入，比如租金、分红、利息等。CRS 要求所有的被动型金融公司进行申报。申报的期限根据不同国家的税务申报的时间节点相关。主动型非金融公司是指 50% 以下的收入来自于被动收入，比如拥有动产或者进行贸易都不是被动收入。主动型金融公司不需要向 CRS 报告。在不同的申报时期，由于主动收入与被动收入比例的变化，那么一个公司可能是主动型也可能是被动型。

判定某个机构是否是应被报告机构，首先需要定义应报告账户及其测试方法，再来定义应报告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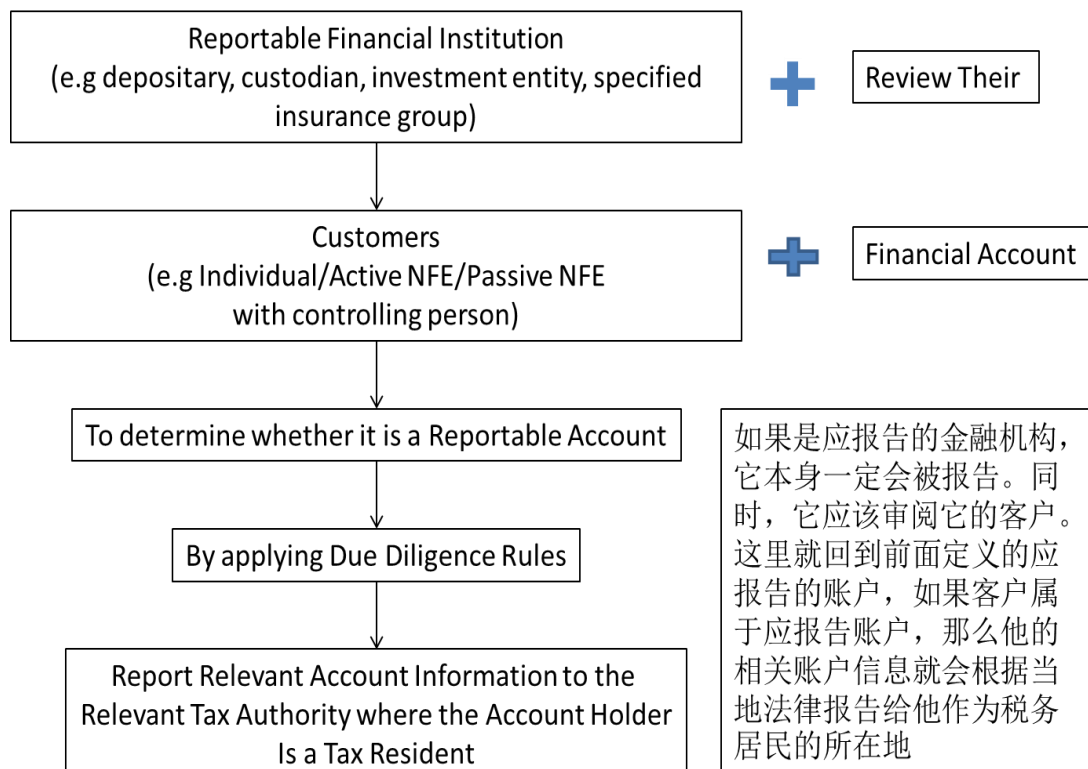
1. 应报告账户 (Reportable Account)



2. 应报告账户测试 (Test of Reportable Account)



3. 应报告金融机构



（五）CRS 的报告期限

每个不同国家的税务局在签署 CRS 时都会有报告期限。各国可以选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9 月 1 日等时点开始实施 CRS 申报。中国现在还没有确定还是申报的时间，但是最晚也会于 2018 年开始申报。

四、CRS 对中国移民人士纳税的影响

如果中国公民张先生取得了美国的国籍，但由于其前期生活在中国，很多财产都存在中国的银行。由于其取得了美国的国籍，则中国的银行会向中国税务机关汇报张先生的财产情况，中国的税务机关会将其在中国的财产信息自动交还给美国的税务当局。

如果张先生移民后也长期居住在中国，则他也是中国的税务居民，如果张先生在美国有账户，则其账户信息银行会自动提供给美国税务机关，美国税务机关会自东交换被中国税务当局。

由于 CRS 实行了全球金融信息的自动交换，则一个移民在全球的资产都会显示在本国税务机关的系统中，对于移民的纳税申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自己申报不准确，可能会面临被追诉的风险。

五、在 CRS 背景下如何应对中国移民纳税申报问题

1. 选择合适的移民国家

根据实施 CRS 标准的《公约》来说，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获得中国税务机关的协助。《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 16 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比如美国开征的遗产税，我国就不负责征管协助，因此有些税种可以规避。

2. 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

根据通用报告准则，并不是所有金融机构都具有向有关国家报送信息的职责。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保险公司等。无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特定退休和养老基金机构、符合条件的信用卡发行机构、豁免集合投资工具以及受托人已被记录的信托公司等。

因此移民人士可以多利用这些没有报送信息义务的金融机构来协助提供解决方案。

3. 选择合适的地区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因此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因此移民人士可以考虑某些地区来做财产规划安排。

【参考文献】

- 1.王月. 税收情报交换国际标准的建立及对中国的启示[J], 商, 2015 (27) :181.
- 2.邵朱励. 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国际标准的建立及中国的应对[J].税务与经济, 2013, 02:102—107.
- 3.崔晓静.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制度的困境分析[J]. 涉外税务, 2011, 04: 44—47.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7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
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
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
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